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財政部所管)



56A-32  
126  
P. 1 (4)

###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財政部所管歲出總說明書

案二年度財政部所管歲出預算國務會議分配之數除國幣外共銀元八千萬元據京內外各機關所造預算冊經常門計銀元二萬二千三百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元臨時門計銀元二萬一千四百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元兩共銀元四萬三千七百六十四萬八千五百三十九元內除國幣一萬九千九百零五萬一千一百六十七元暨鹽務整頓費二千元含有借款契約關係不計外尙有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元較分配之數超過甚鉅茲特將原報各冊悉心考核酌量裁減計經常門內共減銀元一千四百七十八萬五千一百五十八元臨時門內共減銀元二千七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元共最終核定之數經常門計銀元五千一百五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臨時門計銀元二千四百四十一萬零五百四十一元兩共七千五百九十四萬六千零八十五元較國務會議分配之數實減少四百零五萬三千九百四十五元即較諸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度支部所管歲出除國債外列銀七千七百零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元之數亦減至一百零七萬五千三百零八元之數查本年辦理全國預算務期收支適合則本部核編所管預算自應堅持此義以爲之倡惟各部所管預算均係直轄事項而本部所管預算除國債一類事關國際條約無可變更即內外各機關不隸屬於各部者既屬緊要其經費亦必在本部所管預算以內另行編入實與各部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情形稍有不同故此次覆核各册欸項多者減之漏者補之此外非法定機關及冗濫之費並預備金等項概從刪減以紓財力總期於分配之數不至超過至參衆兩院預算迄未送部應俟送到時另行列表追加此核編財政部所管歲出預算之大概情形也至公債鹽務海關常關等項一切理由詳見各該專表造幣廠印刷局等項亦另有特別預算表造紙廠因光復後損失甚鉅現正詳細調查尙未開辦將來開辦時另行辦理特別預算合併聲明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財政部所管歲出總表 (經常門)

原冊之數		核定之數		比較		說明
款別	項別	款別	項別	財政部覆核數	增減	
第一款 大總統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款 大總統經費	第一項 俸給	六八七、七〇六		
	第二項 辦公		第二項 辦公	三五、三〇〇		
	第三項 雜費		第三項 雜費	六二、〇四〇		
	第四項 製造		第四項 製造	二〇、〇九〇		
	第五項 營造		第五項 營造	三一、〇〇〇		
第二款 大總統府軍事會議經費		第二款 大總統府軍事會議經費		三三九、五八三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財政部所管

		第肆款 眾議院經費				第參款 參議院經費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雜費	辦公	俸給	
						九、三〇五	二七、三三〇	二〇、一九六	
		第肆款 眾議院經費				第參款 參議院經費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雜費	辦公	俸給	
						九、三〇五	二七、三三〇	二〇、一九六	
						參議院預算迄未送部 參議院預算估付闕如應俟 造冊送到時另行辦理特此 聲明			

民國二十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三

財政部所管

			第六款 國務院 秘書廳 經費				第五款 國務院 經費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雜費	辦公	俸薪		雜費	辦公	俸薪		雜費	辦公	俸薪
三、六〇〇	二六、六四〇	一一四、〇三六	一四四、二七六	七、〇八〇	四〇〇、六四四	四一、六八八	四九、四二二			
			第六款 國務院 秘書廳 經費				第五款 國務院 經費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雜費	辦公	俸薪		雜費	辦公	俸薪		雜費	辦公	俸薪
三、六〇〇	二六、六四〇	一一四、〇三六	一四四、二七六	七、〇八〇	四〇〇、六四四	三一、六八八	四九、四二二			

	第九款 國務院 所管 敘費 局經		第八款 國務院 所管 附設 局法 會典 編纂 經費				第七款 國務院 所管 制局 經費
項一第 俸薪		項一第 俸薪		項三第 雜費	項二第 辦公	項一第 俸薪	
四,六六	六,〇〇〇	六,二五三	六,二五三	七六〇	九,三八	七,一八一	七,二七九
	第九款 國務院 所管 敘費 局經		第八款 國務院 所管 附設 局法 會典 編纂 經費				第七款 國務院 所管 制局 經費
項一第 俸薪		項一第 俸薪		項三第 雜費	項二第 辦公	項一第 俸薪	
四,六六	六,〇〇〇	六,二五三	六,二五三	七六〇	九,三八	七,一八一	七,二七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四

財政部所管

第十款 國務院 所管 印鑄局 經費	第二項 辦公	六,五八八	第十款 國務院 所管 印鑄局 經費	第二項 辦公	六,五八八	此項內有津貼薪水兩目共五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元係顧問及辦事學習各員等費未免開支過鉅本部酌減二成共減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元
	第三項 雜費	三,七七六		第三項 雜費	三,七七六	
第十款 國務院 所管 印鑄局 經費	第一項 俸薪	八八,九八〇	第十款 國務院 所管 印鑄局 經費	第一項 俸薪	七八,九八〇	查此項除法定俸給外其餘工匠有員夫役等津貼薪水工本尚有三萬九千餘元未免太多本部擬核酌減一萬元
	第二項 辦公	二四,二四八		第二項 辦公	九四,二四八	
第十款 國務院 所管 印鑄局 經費	第一項 俸薪	五,三〇〇	第十款 國務院 所管 印鑄局 經費	第一項 俸給	二七,三四	查此項內文具四二萬千餘元購置費七萬一千餘元消耗費八千餘元均嫌過多本部擬核酌減三萬元
	第三項 雜費	一,二五七,八九一		第三項 雜費	三,三〇〇	
第十款 國務院 所管 印鑄局 經費	第一項 俸薪	一,二五七,八九一	第十款 國務院 所管 印鑄局 經費	第一項 俸給	二,二四六	此項內工程費本無範圍原冊內亦未指定何事雜支一目亦嫌過多本部酌減一
	第二項 辦公	二,二四六		第二項 辦公	四六,四三三	



第十項 房租	第九項 蒙藏招待費	第八項 馬盤價	第七項 模範牧廠經費	第六項 蒙藏回白話官報經費	第五項 蒙藏學校經費	第四項 折賞等項	第三項 雜費	第二項 辦公
一、二〇〇	九、五六〇	二、四六五	一一、九九五	三一、八九六	四六、一六六	七三、一〇〇	六、二〇〇	三三、〇四八
第十項 房租	第九項 蒙藏招待費	第八項 馬盤價	第七項 模範牧廠經費	第六項 蒙藏回白話官報經費	第五項 蒙藏學校經費	第四項 折賞等項	第三項 雜費	第二項 辦公
一、二〇〇	七、六四八	二、四六五	九、五九六	三三、三七	三六、九三三	七三、一〇〇	三、七二〇	三三、四四
	一、九二二		二、三九九	九、五六九	九、二三三		二、四八〇	九、六四四
	此項酌減二成以八成列入		此項酌減二成以八成列入	此項經費開列未免過鉅本部酌減三成以七成列入	此項酌減二成以八成列入		此項內修繕雜支等費似母須如此之多本部酌減四成以六成列入	此項內所列文具郵電購置消耗等項均屬過鉅本部酌減二成以七成列入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第十二款國 務院所管審 計處經費				
	第十一項 喇嘛經費	第十二項 研究會經費	第一項 俸薪	第二項 辦公	第三項 雜費				
	一三、〇二九	二一、七五二	四八、五三	六、八三三	八、三七〇	一八九、四四二			
						第十三款國 務院所管審 計處經費			
	第十一項 喇嘛經費	第十二項 研究會經費	第一項 俸薪	第二項 辦公	第三項 雜費				
	一三、〇二九	二一、七五二	四八、五三	六、八三三	八、三七〇	一八九、四四二			

	第十五款 駐外財政 員經費				第十四款 本部經費		
項一第		項三第	項二第	項一第		項三第	項二第
俸薪		雜費	辦公	俸薪		雜費	辦公
六、〇〇〇	三〇、三四〇	九、六〇〇	一六一、二四八	五九、三四	六九、九七二	一、五〇〇	八、一五
	第十五款 駐外財政 員經費				第十四款 本部經費		
項一第		項三第	項六第	項一第		項三第	項二第
俸薪		雜費	辦公	俸薪		雜費	辦公
六、〇〇〇	三〇、三四〇	九、六〇〇	一六一、二四八	五九、三四	六九、九七二	一、五〇〇	八、一五

	項二第 辦公	一八,三四〇		項二第 辦公	一八,三四〇		
第十六款 幣制委員 會經費	項三第 雜費	六,〇〇〇	第十六款 幣制委員 會經費	項三第 雜費	六,〇〇〇		
項一第 俸薪	項一第 俸薪	八二,二六四		項一第 俸薪	八二,二六四		
項二第 辦公	項二第 辦公	二,五三三		項二第 辦公	二,五三三		
項三第 雜費	項三第 雜費	一,〇〇〇		項三第 雜費	一,〇〇〇		
第十七款 國稅廳總 籌備處經 費	項一第 俸薪	三九,六〇〇	第十七款 國稅廳總 籌備處經 費			五〇,四〇〇	國稅廳總籌備處 業經部令裁撤

民國二十六年國家預算支出總表

		第十九款鹽務稽核造報總所經費				第十八款鹽務籌備處經費	
項二第	項一第		項三第	項二第	項一第		項二第
辦公	俸給		雜費	辦公	俸給		辦公
五、八四四	六、八五六	六九、一八〇	七〇	一五、一〇〇	一五六、三三六	一七、一六	一〇、八〇〇
		第十九款鹽務稽核造報總所經費				第十八款鹽務籌備處經費	
項二第	項一第		項三第	項二第	項一第		
辦公	俸給		雜費	辦公	俸給		
五、八四四	六、八五六	六九、一八〇	七〇	一五、一〇〇	一五六、三三六	一七、一六	

第二十款鹽務稽核造報分所經費

第三項 雜費 四八〇

第二十款鹽務稽核造報分所經費

第三項 雜費 四八〇

第一項 俸給 一八四、三五六

第一項 俸給 一八四、三五六

第二項 辦公 二五、八七六

第二項 辦公 二五、八七六

第三項 雜費 三、一四四

第三項 雜費 三、一四四

第二十一款權運局稽核員經費

第二十一款權運局稽核員經費

第一項 俸給 四八、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四八、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九、六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九、六〇〇

吉林黑龍江熱河河北河南鄂岸瀋陽建昌蘇五屬各岸正等權運局十六處每處稽核員一員每月支薪津二百五十元

每處月支公費五十元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七

財政部所管

							第二十二款各省鹽務經費
項一第	項二第	項三第	項四第	項五第	項六第	項七第	
長蘆	口北	奉天	山東	河南	兩淮	江西	
一、八五〇、九三	九七、八二〇	八五一、三五六	三四、二三〇	二四、八二三	八、四三七、一四	二、九九〇	
							第二十二款各省鹽務經費
項一第	項二第	項三第	項四第	項五第	項六第	項七第	
長蘆	口北	奉天	山東	河南	兩淮	江西	
一、三五八、六三三	八三、六八六	六七、二五三	二六〇、五六	一九六、八四六	二、三三、五五	二、九九〇	
							六七、五五
							四九、二九九
							一四、一三四
							一八〇、一四三
							八三、七〇四
							四五、九六七
							六二、四一九
							核減理由詳見專表說明內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第八項 湖北鹽務費	六〇、〇八	第八項 湖北鹽務費	六〇〇八		
第九項 福建鹽務費	一、五八九、三九五	第九項 福建鹽務費	一、三四一、二〇〇	三、八、三九五	
第十項 兩浙鹽務費	四三、六四三	第十項 兩浙鹽務費	三、七、二七九	三五、三六四	
第十一項 廣東鹽務費	三七、一四三	第十一項 廣東鹽務費	二九九、七六一	七、五七二	
第十二項 山西鹽務費	三三三、九三九	第十二項 山西鹽務費	一九九、七六〇	二、四、二七九	
第十三項 陝西鹽務費	三七、八四五	第十三項 陝西鹽務費	三七、八四五		
第十四項 四川鹽務費	五四四、一九二	第十四項 四川鹽務費	三、八二、七六二	一、六、四二〇	
第十五項 雲南鹽務費	三六、二七七	第十五項 雲南鹽務費	一、七、三三三	一、八、六五五	

八

財政部所管



				第二十三款 稅務處 學務處 監督 經費				
第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貴州鹽務費	甘肅鹽務費	新疆鹽務費	俸給	辦公	雜費	學堂 薪水 工食 房租		
二四、四九	四三、〇三	一六、一七九	二九、二三三	七、六五三	七、一三〇	五四、五六〇		
				第二十三款 稅務處 學務處 監督 經費				
第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貴州鹽務費	甘肅鹽務費	新疆鹽務費	俸給	辦公	雜費	學堂 薪水 工食 房租		
二四、四九	四三、〇三	一六、一七九	二九、二三三	七、六五三	七、一三〇	五四、五六〇		

第二十四款 務稅處駐印 查視印藥委 員經費 三、四〇〇	第六項 學堂 雜費 一、一〇〇	第一項 薪水 房租 二八、〇三六	第二項 辦公 一、八七三	第三項 雜費 三、四九二	第五款 海關 第二項 各項 八、四八六、三七三	第一項 各項 關稅 七、五二一、五三三
第二十四款 務稅處駐印 查視印藥委 員經費 三、四〇〇	第六項 學堂 雜費 一、一〇〇	第一項 薪水 房租 二八、〇三六	第二項 辦公 一、八七三	第三項 雜費 三、四九二	第五款 海關 第二項 各項 八、三〇一、五三二	第一項 各項 關稅 七、五二一、五三三
					本款 各項 除 稅 外 其餘 均 核 減	
本款 各項 除 稅 外 其餘 均 核 減 成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九

財政部所管

第二項津海關經費	三、〇〇〇	第三項山海秦王島經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大連海關經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五項大東溝海關經費	三六、〇四九	第六項濱江海關經費	一九、二七三	第七項江海關經費	四一、七五五	第八項蘇州海關經費	一七、八二八	第九項鎮江海關經費	二七、二五六
第二項津海關經費	二八、八〇〇	第三項山海秦王島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四項大連海關經費	二六、〇二六	第五項大東溝海關經費	二八、八三九	第六項濱江海關經費	一五、四二八	第七項江海關經費	三三、四三六	第八項蘇州海關經費	一四、二五四	第九項鎮江海關經費	二二、七六六
第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四	七、二〇〇	三、八五五	八、三五九	三、五六四	五、四三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十

財政部編製

第十項 金陵海關經費	一六、六四二	第十項 金陵海關經費	三、三四	三、三八
第十一項 蕪湖海關經費	五三、二六八	第十一項 蕪湖海關經費	四三、六二四	二〇、六五四
第十二項 九江海關經費	二九、九八九	第十一項 九江海關經費	三三、九二七	五、九八二
第十三項 東海關經費	三〇、五〇〇	第十三項 東海關經費	二四、二〇〇	六、〇三〇
第十四項 長沙海關經費	三三、六七六	第十四項 長沙海關經費	一八、九四一	四、七三五
第十五項 岳州海關經費	七、四八三	第十五項 岳州海關經費	五、九八六	一、四九七
第十六項 江海關經費	二九、九九八	第十六項 江海關經費	五、九九〇	五、九九八
第十七項 江漢海關附屬各關經費	一五、三六〇	第十七項 江漢海關附屬各關經費	二、二八八	三、〇二七

關經費	第二十五項 梧州海關	第二十四項 粵海關	第二十三項 甌海關	第二十二項 浙海關	第二十一項 杭州海關	第二十項 閩海關	第十九項 宜昌海關	第十八項 沙市海關
	二元、〇五九	三元、三八三	五、九三七	二四、三五三	一七、二三九	四〇、九八三	一七、八七七	一九〇三
關經費	第二十五項 梧州海關	第二十四項 粵海關	第二十三項 甌海關	第二十二項 浙海關	第二十一項 杭州海關	第十九項 閩海關	第十九項 宜昌海關	第十八項 沙市海關
	三三、二四七	三一、五〇六	四、七五〇	一九、四八三	一三、七九二	三三、七六六	一四、三〇三	一五、三六
	五、八二二	七、八七七	一、二八七	四、八七〇	三、四四八	八、一九七	三、五七五	三、八〇六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第二十六 款各常關 經費	第二十六 款各常關 經費	第二十六 款各常關 經費	第二十六 款各常關 經費	第二十六 款各常關 經費	第二十六 款各常關 經費	第二十六 款各常關 經費	核減理由詳見 專表說明內
項鎮南海 關經費	項鎮南海 關經費	項鎮南海 關經費	項鎮南海 關經費	項鎮南海 關經費	項鎮南海 關經費	項鎮南海 關經費	
一〇、六九五	八、五五六	二、三九九	項南寧海 關經費	項南寧海 關經費	項南寧海 關經費	項南寧海 關經費	
三、〇〇三	一七、六〇二	四、四〇一	項嘉峪海 關經費	項嘉峪海 關經費	項嘉峪海 關經費	項嘉峪海 關經費	
九、五九三	七、六七四	一、九一八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三、二一九	三〇、四九五	七、六二四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三、五、三八二	二八、三〇六	七、〇七六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一六、二六二	一三、〇〇九	三、三三三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三、八、二四七	三、五九七	七、六五〇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一、五、五、二、九八	一、四、四七、六二〇	二、七、六、六六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項重慶海 關經費	

第北京商 一稅征收 局經費	一九、三三四	第北京商 一稅征收 局經費	一九、三三四	二、三三七	
第一項牲 稅征收局 經費	一九、九〇八	第二項牲 稅征收局 經費	一九、九〇八		
第三項張家 關口常 關費	四、四四七	第三項張家 關口常 關費	四、三三〇		
第四項虎 口常 關費	一六、六四	第四項虎 口常 關費	一六、六四		
第五項 經費	三、七五	第五項 經費	三、七五		
第六項 經費	五、四八〇	第六項 經費	五、四八〇		
第七項 經費	二九、九七	第七項 經費	二九、九七		
第八項 經費	七、〇六	第八項 經費	七、〇六		

第九項牛莊常關經費	五、八九三		第九項牛莊常關經費	五、八九三			
第十項江海常關經費	六七、二六〇		第十項江海常關經費	四五、九四五	二一、三二五		
第十一項揚州常關經費	五四、〇四八		第十一項揚州常關經費	二九、三四四	二四、七四四		
第十二項淮安常關經費	三七、〇九八		第十二項淮安常關經費	三七、〇九八			此數係據該關專冊列入與省冊內不符
第十三項鳳陽常關經費	五四、七三三		第十三項鳳陽常關經費	三三、四七九	三二、二四四		
第十四項蕪湖常關經費	四六、四八八		第十四項蕪湖常關經費	二九、八九四	一六、五九四		
第十五項九江常關經費	六六、九二二		第十五項九江常關經費	六六、九二二			
第十六項贛州常關經費	二三、七八八		第十六項贛州常關經費	二三、七八八			
第十七項粵海常關經費	四七、七三三		第十七項粵海常關經費	四七、七三三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十一

財政部所管



漢陽新關經費	第二十六項	一八、二七六		漢陽新關經費	第二十六項	一八、二七六		按此已由湖北改為新提督本稅局因中央尚未確認故從省册提出
荆州鈔關經費	第二十五項	三、四八八		荆州鈔關經費	第二十五項	三、四八八		按此已由湖北改為荆州船船稅局因中央尚未確認故從省册提出
項武昌廠關經費	第二十四項	二八、五八四		項武昌廠關經費	第二十四項	二八、五八四		按此已由湖北改為武昌船船稅局因中央尚未確認故從省册提出
項寶慶常關經費	第二十三項	八、二五六		項寶慶常關經費	第二十三項	三、八七三	四、三八五	
項辰州常關經費	第二十二項	三、四五四		項辰州常關經費	第二十二項	六、六九二	五、七六二	
項臨清常關經費	第二十一項	一四、九五四		項臨清常關經費	第二十一項	一三、一〇三	一、七五一	
東海常關經費	第二十項	八、四二六		東海常關經費	第二十項	八、四二六		
海常關附屬各口經費	第十九項粵	一五四、七八		海常關附屬各口經費	第十九項粵	一五四、七八		
海常關附屬各銀號經費	第十八項粵	四九、〇五六		海常關附屬各銀號經費	第十八項粵	四九、〇五六		

第二十七項 閩海常關經費	二〇、九五	第二十七項 閩海常關經費	二〇、九五		
第二十八項 閩海常關附屬各關經費	五、六七	第二十八項 閩海常關附屬各關經費	五、六七		
第二十九項 浙海常關經費	二、六元	第二十九項 浙海常關經費	二、六元		
第三十項 甌海常關經費	九、〇六〇	第三十項 甌海常關經費	九、〇六〇		
第三十一項 太平常關經費	三八、八八	第三十一項 太平常關經費	三八、八八		
第三十二項 梧州常關經費	九、三三	第三十二項 梧州常關經費	九、三三		
第三十三項 漳州常關經費	三、三七八	第三十三項 漳州常關經費	三、三七八		
第三十四項 歸化常關經費	三五、四九〇	第三十四項 歸化常關經費	二四、五二五	二、四三五	
第三十五項 撥充常關經費	二八	第三十五項 撥充常關經費	二八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入經常門

十三

財政部所管



第七項正	白滿經費	二五四、二四三	第七項正	白滿經費	二五四、二四三
第八項正	白蒙經費	七〇、七七八	第八項正	白蒙經費	七〇、七七八
第九項正	白漢經費	一四〇、〇八三	第九項正	白漢經費	一四〇、〇八三
第十項正	藍滿經費	二七一、三〇〇	第十項正	藍滿經費	二七一、三〇〇
第十一項正	藍蒙經費	七〇、九四九	第十一項正	藍蒙經費	七〇、九四九
第十二項正	藍漢經費	九〇、四〇八	第十二項正	藍漢經費	九〇、四〇八
第十三項錄	黃滿經費	二六〇、九七三	第十三項錄	黃滿經費	二六〇、九七三
第十四項錄	黃蒙經費	七一、六〇〇	第十四項錄	黃蒙經費	七一、六〇〇
第十五項錄	黃漢經費	一九九、五六八	第十五項錄	黃漢經費	一九九、五六八
第十六項錄	紅滿經費	二二二、五四八	第十六項錄	紅滿經費	二二二、五四八
第十七項錄	紅蒙經費	五五、七七二	第十七項錄	紅蒙經費	五五、七七二
第十八項錄	紅漢經費	六九、三三三	第十八項錄	紅漢經費	六九、三三三
第十九項錄	白滿經費	三三〇、七四七	第十九項錄	白滿經費	三三〇、七四七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十四

財政部所管

第二十項 白蒙經費	六、九五四	第二十項 白蒙經費	六、九五四
第二十一項 鍍白漢經費	六、四六二	第二十一項 鍍白漢經費	六、四六二
第二十二項 鍍藍滿經費	二〇、一八九	第二十二項 鍍藍滿經費	二〇、一八九
第二十三項 鍍藍蒙經費	五六、五〇三	第二十三項 鍍藍蒙經費	五六、五〇三
第二十四項 鍍藍漢經費	九五、三三九	第二十四項 鍍藍漢經費	九五、三三九
第二十五項 項正紅滿 包衣經費	一〇四、七三一	第二十五項 項正紅滿 包衣經費	一〇四、七三一
第二十六項 項正藍滿 包衣經費	一八六、〇四二	第二十六項 項正藍滿 包衣經費	一八六、〇四二
第二十七項 項鑲紅滿 包衣經費	三九、八八四	第二十七項 項鑲紅滿 包衣經費	三九、八八四
第二十八項 項鑲白滿 包衣經費	一四、四九九	第二十八項 項鑲白滿 包衣經費	一四、四九九
第二十九項 項鑲藍滿 包衣經費	二四、〇七三	第二十九項 項鑲藍滿 包衣經費	二四、〇七三

第三十項前 清務府包衣 三旗經費	七四四、九九四	第三十項前 清內務府包 衣三旗經費	七四四、九九四
第三十一項 兩翼前鋒八 旗護軍營經 費	九〇二、七八七	第三十一項 兩翼前鋒八 旗護軍營經 費	九〇二、七八七
第三十二項 外火器營經 費	二二〇、三九九	第三十二項 外火器營經 費	二二〇、三九九
第三十三項 內火器營經 費	一七四、〇九五	第三十三項 內火器營經 費	一七四、〇九五
第三十四項 健銳營經費	一七六、三八六	第三十四項 健銳營經費	一七六、三八六
第三十五項 圓明園八旗 包衣三旗經 費	二七七、二四五	第三十五項 圓明園八旗 包衣三旗經 費	二七七、二四五
第二十九 款陵俸餉	七四、九六八	第二十九 款陵俸餉	七四、九六八
第一項東陵 官兵俸餉	四六、〇〇九	第一項東陵 官兵俸餉	四六、〇〇九
第二項西陵 官兵俸餉	二八、九五九	第二項西陵 官兵俸餉	二八、九五九
第三十款 中央外債	一三三、〇七、五九九	第三十款 中央外債	一三三、〇七、五九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第一項洋款	八五、六〇六、六〇三		第一項洋款	八五、六〇六、六〇三	
	第二項賠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賠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中央短期外債	一六、四一〇、九九三		第三項中央短期外債	一六、四一〇、九九三	
第三十一款 中央內債	第一項中央短期內債	二五、一五三、二九四		第三十一款 中央內債	二五、一五三、二九四	
	第二項國內公債	一一、四四六、六三九		第一項中央短期內債	一一、四四六、六三九	
	第二項國內公債	二三、七〇六、六五五		第二項國內公債	二三、七〇六、六五五	
第三十二款 直隸財政費	第一項各廳州縣征收賦稅經費	四五六、九一	第三十二款 直隸財政費	第一項國稅應籌備處經費	二九七、二五	國稅廳籌備處原册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直隸定為大省應列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茲將處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減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二千四百元應列上數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審計分處原册亦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直隸定為大省列二萬七千元其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核撤減二成籌款局為他省所無該省自應一
	第二項直隸籌款總局經費	二七、七九四		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直隸籌款總局附屬東路北直兩廳籌款分局經費	一一、九七三		第二項各廳州縣征收賦稅經費	八六、八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世經常門

十八

財政部所管

第四項直隸 籌款總局附 屬南路總籌 款分局經費	三、四七三	第四項直隸 籌款總局附 屬平縣等 處西酒稅卡 經費	二、六八三	律本部覆核全數裁去發務公 所附屬捐務局本部覆核劃歸 地方
第五項直隸 籌款總局附 屬西路總籌 易款分 局經費	一〇、一〇八	第五項天 津厘捐總 局經費	二六、九七三	
第六項直隸 籌款總局附 屬保定府籌 款分局經費	五、〇三三	第六項天津 厘捐總局所 屬老車站分 卡經費	五、七一一	
第七項直隸 籌款總局附 屬天津府籌 款分局經費	五、八二五	第七項天津 釐捐總局所 屬新車站分 卡經費	二、二二七	
第八項直隸 籌款總局附 屬河間府籌 款分局經費	五、六八二	第八項天津 釐捐總局所 屬西站分卡 經費	一、七〇五	
第九項直隸 籌款總局附 屬正定府籌 款分局經費	五、二九八	第九項天津 厘捐總局所 屬大沽分卡 經費	一、九四二	
第十項直隸 籌款總局附 屬大名府籌 款分局經費	四、三六六	第十項天津 厘捐總局所 屬南河分卡 經費	一、五二八	



津厘捐總局 經費	津厘捐總局 經費	津厘捐總局 經費	津厘捐總局 經費	津厘捐總局 經費	津厘捐總局 經費	津厘捐總局 經費	津厘捐總局 經費
第十七項天	第十七項天	第十六項直	第十五項直	第十四項直	第十三項直	第十二項直	第十一項直
三六、二六	三、五四	四、四〇	三、五九〇	一〇、三三七	五、九七三	八、七七五	
津厘捐總局 所屬海河分	津厘捐總局 所屬芥園分	津厘捐總局 所屬西北門	津厘捐總局 所屬東河分	津厘捐總局 所屬西北河	津厘捐總局 所屬北塘分	津厘捐總局 所屬陳唐莊	津厘捐總局 所屬化府
第十七項天	第十六項天	第十五項天	第十四項天	第十三項天	第十二項天	第十一項天	第十項天
一、九〇六	一、五七一	一、八三五	一、五四〇	三、七三八	一、三七八	一、三二〇	

第十八項天 津厘捐總局 所屬老車站 分卡經費	七、一三九	第十八項天 津厘捐總局 支征收海船 稅捐各局經 費	一四、五七七		
第十九項天 津厘捐總局 所屬新車站 分卡經費	二、六五九	第十九項直 豫火車貨捐 局經費	二、八二八		
第二十項天 津厘捐總局 所屬西站分 卡經費	二、一三二	第二十項北 段火車貨捐 總局經費	五、八〇八		
第二十一項 天津厘捐總 局所屬大沽 分卡經費	二、四三七	第二十一項 北段火車貨 捐長辛店分 局經費	一、〇三八		
第二十二項 天津厘捐總 局所屬南河 分卡經費	一、八九七	第二十二項 北段火車貨 捐西便門分 局經費	一、〇三八		
第二十三項 天津厘捐總 局所屬陳唐 莊分卡經費	一、六三七	第二十三項 北段火車貨 捐保定分局 經費	一、二三八		
第二十四項 天津厘捐總 局所屬北塘 分卡經費	一、七三三	第二十四項 原由財政總 匯處支津浦 鐵路直段火 車貨捐局薪 費	二、六六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十七

財政部所管

第二十五項 天津厘捐總局所屬西北河分卡經費	四、六七三	第二十五項 原由勸業公所支宛平稽徵稅分局經費	二、三六四		
第二十六項 天津厘捐總局所屬東河分卡經費	一、九二五	第二十六項 原由勸業公所支房山稽徵稅分局經費	二、二八		
第二十七項 天津厘捐總局所屬西北門分卡經費	二、二九四	第二十七項 原由勸業公所支井陘稽徵稅分局經費	一、四一八		
第二十八項 天津厘捐總局所屬芥園分卡經費	一、九六四	第二十八項 原由勸業公所支曲阜稽徵稅分局經費	二、三三八		
第二十九項 天津厘捐總局所屬海河分卡經費	二、三八三	第二十九項 原由勸業公所支臨檢稽徵稅分局經費	一、四一八		
第三十項 天津厘捐總局支征收海船稅捐各局經費	一、七五三	第三十項 原由勸業公所支磁州稽徵稅分局經費	二、二八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第三十一項 原有警務公 所附屬捐務 局經費	四、七四一		第三十一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宣德礦 稅分局 經費	二、三六四		
第三十二項 直隸火車貨 捐局經費	一四、七三三		第三十二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蔚州捐 務分局 經費	二、六四		
第三十三項 北段火車貨 捐總局經費	七、二六〇		第三十三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宣德礦 稅分局 經費	一、四一八		
第三十四項 北段火車貨 捐長辛店分 局經費	一、二九七		第三十四項 開平煤礦稅 厘局經費	四、九六六		
第三十五項 北段火車貨 捐西便門分 局經費	一、二九七		第三十五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灤州煤 礦稅厘局 經費	五、二〇一		
第三十六項 北段火車貨 捐保定分局 經費	一、二九七		第三十六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臨城煤 礦稅厘局 經費	一、七三三		

第三十七項 原由財政總 滙處支津浦 鐵路直段火 車貨捐局經 費	三、三三三	第三十七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臨城礦 務局總辦津 貼	一、四二八	第三十八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宛平稽 征礦稅分局 經費	二、九五五	第三十八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井陘煤 礦稅厘局經 費	三、五四六	第二十九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房山稽 征礦稅分局 經費	二、六六〇	第二十九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征收魚 稅經費	二、三八〇	第四十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井陘稽 征礦稅分局 經費	一、七三三	第四十一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曲阜稽 征礦稅分局 經費	二、六六〇	第四十二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臨榆稽 征礦稅分局 經費	一、七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第四十三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磁州稽 征礦稅分局 經費	二、六〇〇								
第四十四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官懷稽 征礦稅分局 經費	二、九五五								
第四十五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蔚州稽 征礦稅分局 經費	三、五五								
第四十六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官懷稽 征礦稅分局 經費	一、七三								
第四十七項 開平煤礦稅 厘局經費	六、二〇七								
第四十九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磁州稽 征礦稅分局 經費	六、五〇二								
第四十九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磁州稽 征礦稅分局 經費	二、二六								

<p>第五十項原 由勸業公所 支臨城發房 局電津貼</p>	<p>第五十一項原 由勸業公所 支井徑煤礦 稅厘局經費</p>	<p>第五十二項 原由勸業公 所支征收魚 稅經費</p>	<p>第三十三款 順天府財政 費</p>	<p>第一項稽查 火車糧石牙 用局經費</p>	<p>第二項稽查 火車糧石牙 用局分設西 直永定兩分 局經費</p>	<p>第三項南新 備太等倉監 查委員 經費</p>	<p>第三十四 款奉天財 政費</p>
<p>一、七三三</p>	<p>四、四三三</p>	<p>二九、三三五</p>	<p>五、八一三</p>	<p>三、二六五</p>	<p>八八四</p>	<p>一、六六四</p>	<p>一、〇四、〇三三</p>
			<p>第三十三款 順天府財政 費</p>	<p>第一項稽查 火車糧石牙 用局經費</p>	<p>第二項稽查 火車糧石牙 用局分設西 直永定兩分 局經費</p>		<p>第三十四 款奉天財 政費</p>
			<p>四、四九九</p>	<p>三、二六五</p>	<p>八八四</p>		<p>七五、三二二</p>
			<p>一、六六四</p>				<p>二六、八二二</p>
			<p>現在八旗兵米均已改折銀元 發放不再放米無須監查委員 本部覆核將第三項裁去</p>				<p>國稅廳籌備處覆核數保查照 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之預算 數開列奉天定為大省應列三 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茲將處</p>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費	四八、三九九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費	三一、九四四	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減去二成暫照八成開列共減二千四百元應列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較原冊減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元審計分處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奉天定為大省列二萬七千元較原冊減二萬一千七百三十元其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核概減二成漁業商船保護局似無須如此鉅款本部覆核開留二萬元財政司攤支官業既名官業應有收入該省廢入既無此款僅列支出殊有未合經理官報毋須特設機關本部覆核全數刪去各項典禮費及祭品等均應劃均歸內務部所管其各陵經費姑仍其舊
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	四八、七三〇	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契稅征收局經費	九、一八〇	第三項契稅征收局經費	七、三四四	
第四項倉務征收局經費	六、二一六	第四項倉務征收局經費	四、八九四	
第五項與京倉務征收局經費	一、五七五	第五項與京倉務征收局經費	一、二六〇	
第六項漁業商船保護局經費	八五、三六四	第六項漁業商船保護局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各稅征收局經費	四九、〇二二	第七項省城各分局經費	三三、四八三	
第八項各稅局支給蒙旗津貼	二六、一四四	第八項遼陽各分局經費	二、三八	
第九項財政司支出祭品	一、一五五	第九項錦州各分局經費	一九、四一〇	

歲出經常門



第十項財政 司撥支官業 經費	一五、〇〇〇		第十項新民 征局暨附 屬各分局 經費	一〇、四五四			
第十一項行 政公署附經 理官報處經 費	七、二四〇		第十一項昌 圖經征局暨 附屬各分局 經費	一六、三九〇			
第十二項 三陵衙門 經費	六、四二八		第十二項新 寶經征局暨 附屬各分局 經費	二、四八八			
第十三項 永陵總管 經費	一〇、一八〇		第十三項沙 河經征局暨 附屬各分局 經費	一七、一五五			
第十四項永 陵關防經費	一、八三二		第十四項海 龍經征局暨 附屬各分局 經費	一三、七五八			
第十五項福 陵總管經費	一一、〇〇〇		第十五項懷 德經征局暨 附屬各分局 經費	二二、六七〇			
第十六項福 陵關防經費	三、九一三		第十六項蓋 復經征局暨 附屬各分局 經費	一三、二七三			
第十七項福 陵四品官經 費	三三六		第十七項遼 康經征局暨 附屬各分局 經費	一三、七八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第十八項昭陵總管經費	一〇,〇七六	海軍征局暨附屬各分局經費	一四,六三一
第十九項昭陵關防經費	三,九一九	第十九項奉化征局暨附屬各分局經費	一一,二〇七
第二十項昭陵四品官經費	三五三	第二十項鐵嶺征局暨附屬各分局經費	一一,八二六
第二十一項三陵衙門戶股檔房經費	二,一七九	第二十一項西豐征局暨附屬各分局經費	八,四三八
第二十二項三陵衙門織股檔房經費	八,六五六	第二十二項西安征局暨附屬各分局經費	七,四九九
第二十三項三陵衙門工股檔房經費	五,九六〇	第二十三項開原征局暨附屬各分局經費	一〇,六三六
第二十四項官莊六品官經費	三,七五六	第二十四項營口征局暨附屬各分局經費	一四,七三三
第二十五項總管內務府經費	一六,一五六	第二十五項安東征局暨附屬各分局經費	一〇,五九四

歲出經常門

第二十六項 左翼宗室覺 羅總族長經 費	四〇、七三三	第二十六項 東平經征局 經費	八、五五四
第二十七項 右翼宗室覺 羅總族長經 費	二三、六六四	第二十七項 孤山經征局 經費	八、八二六
第二十八項 宗室營主事 經費	九、九八三	第二十八項 法庫經征局 經費	七、四七二
第二十九項 官牛場經費	九、二九〇	第二十九項 柳河經征局 經費	八、八五四
第三十項 京副都統署 典禮費	一七	第三十項 鳳凰經征局 經費	九、三九二
第三十一項 永陵圍防典 禮費	四三三	第三十一項 鎮安經征局 經費	八、六八
第三十二項 三陵衙門工 股檔房典禮 費	一一、九四七	第三十二項 義州經征局 經費	八、五八
第三十三項 三陵衙門禮 股檔房典禮 費	九、八七二	第三十三項 綏寧經征局 經費	七、二〇三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第三十四項 總管內務府 典禮費	一、七六三		第三十四項 湖南經征局 經費	九、二八六
	第三十五項 官牛場典禮 費	八、六六二		第三十五項 廣甯經征局 經費	七、二八六
				第三十六項 同江經征局 經費	三、七九七
				第三十七項 東溝經征局 經費	五、二二六
				第三十八項 長甸經征局 經費	五、八三三
				第三十九項 遼河船捐經 征局經費	五、五三五
				第四十項 臨經各分局 經費	八、一九三
				第四十一項 安圖經征局 經費	一、二九七

一、二一

財政部所管

第四十二項	撫松經征局	經費	一、二九七			
第四十三項	長白經征局	經費	一、二九七			
第四十四項	輝南經征局	經費	一、三七五			
第四十五項	各稅局支給 蒙旗津貼		二六、一四四			
第四十六項	三陵衙門經	費	六、四二八			
第四十七項	永陵總管經	費	一〇、一八〇			
第四十八項	永陵關防經	費	一、八六三			
第四十九項	福陵總管經	費	一、〇六〇			
第五十項	陵關防經費		三、九二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支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第五十一項 福陵四品官 經費	二、三六		
第五十二項 昭陵總管經 費	一〇、〇七六		
第五十三項 昭陵關防經 費	三、九一九		
第五十四項 昭陵四品官 經費	三、五三		
第五十五項 三陵衙門戶 股棹房經費	二、一九		
第五十六項 三陵衙門禮 股棹房經費	八、六六八		
第五十七項 三陵衙門工 股棹房經費	五、九六〇		
第五十八項 官莊六品官 經費	三、七五六		
第五十九項 總管內務府 經費	一六、一五		

		第六十項左 翼宗室覺羅 總族長經費	四〇、七三三	
		第六十一項 右翼宗室覺 羅總族長經 費	三三、六六四	
		第六十二項 宗室營主事 經費	九、九八三	
		第六十三項 官牛場經費	九、二九〇	
第三十五款 吉林財政費	一、五四九、七〇〇	吉林財政費	四八三、九四二	一、〇六五、七〇〇
第一項審計 分處經費	四三、三五二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	二九、七六四	應列三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元 茲將處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 減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 二千四百元應列二萬九千七 百八十四元審計分處覆核數 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
第二項財政 司經費	一〇三、三九七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三三、〇〇〇	列吉林定為中省列二萬三千 元較原數減二萬零三百五十 二元財政司經費應劃歸內務
第三項各縣 征收賦稅局 經費	四一、三八八	第三項各縣 征收賦稅局 經費	三三、一一〇	部所管其餘各項征收費本部 覆核概減二成預備金與預算
第四項統稅 各局經費	四七七、四九七	第四項統稅 各局經費	三八一、九九八	

第三十六款 黑龍江財政費	第五項濱江木石局經費	一五、〇二二	第五項濱江木石局經費	一五、〇二二	國稅廳籌備處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之預算數開列黑龍江定為小省應列三萬零九百八十四元茲將處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減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二千四百元較原冊減二萬零七百六十四元審計分處原冊未列本部係據電報數開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黑龍江定為小省應列一萬九千元茲因電陳地處極邊用度昂貴且寒期甚長等語酌量改照中省列二萬三千元較原電仍減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八元其
	第六項官莊處經費	一八八六	第六項官莊處經費	一八八六	
	第七項公倉處經費	一、一四二	第七項公倉處經費	一、一四二	
	第八項第一預備金	二八九、〇二二			
	第九項第二預備金	五七六、〇二四			
	第一項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四九、三四四	第一項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二八、五八四	
	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	三七、二六八	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	三三、〇〇〇	
	第三項省城稅局經費	二一、一七五	第三項省城稅局經費	一〇、五四〇	
	第四項呼蘭縣稅局經費	一〇、八三三	第四項呼蘭縣稅局經費	八、六六六	
	第五項隆興鎮稅局經費	三、〇八八	第五項隆興鎮稅局經費	二、二七〇	
第六項巴彥縣稅局經費	七、三三三	第六項巴彥縣稅局經費	五、八六六		
第一項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一、〇七九、六六七	第一項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二五、七三三	八七、八六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第七項西集 廠稅局經費	三、三六二	第七項西集 廠稅局經費	二、六〇〇	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核概減 二成
第八項蘭西 縣稅局經費	四、六八八	第八項蘭西 縣稅局經費	三、七〇二	
第九項木蘭 縣稅局經費	七、二〇四	第九項木蘭 縣稅局經費	五、七六三	
第十項綏化 縣稅局經費	一、五〇八	第十項綏化 縣稅局經費	九、三三八	
第十一項十 間房稅局經費	二、一九八	第十一項十 間房稅局經費	一、七五八	
第十二項雙 河鎮稅局經費	三、四五五	第十二項雙 河鎮稅局經費	二、七六四	
第十三項青 岡縣稅局經費	四、六九二	第十三項青 岡縣稅局經費	三、七五四	
第十四項餘 慶縣稅局經費	七、三七七	第十四項餘 慶縣稅局經費	五、八六二	
第十五項上 集廠稅局經費	四、一九五	第十五項上 集廠稅局經費	三、三五六	
第十六項海 倫縣稅局經費	八、三三一	第十六項海 倫縣稅局經費	六、六五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第十七項望奎鎮稅局經費	三、六四六	第十七項望奎鎮稅局經費	二、九二七
第十八項嫩江縣稅局經費	三、二一〇	第十八項嫩江縣稅局經費	二、五六八
第十九項肇州縣稅局經費	七、六〇四	第十九項肇州縣稅局經費	六、〇八三
第二十項大賚縣稅局經費	六、三二〇	第二十項大賚縣稅局經費	五、〇四八
第二十一項景星鎮稅局經費	二、六五一	第二十一項景星鎮稅局經費	二、三二二
第二十二項對青山稅局經費	一、七七四	第二十二項對青山稅局經費	九、四一九
第二十三項黑河稅局經費	一三、四七四	第二十三項黑河稅局經費	一〇、七九九
第二十四項湯原縣稅局經費	三、三三三	第二十四項湯原縣稅局經費	二、六六六

第二十五項 大通縣稅局 經費	四、九六九						
第二十六項 訥河縣稅局 經費	二、八六一						
第二十七項 扎蘭屯稅局 經費	三、七七七						
第二十八項 庫瑪爾河稅 局經費	七、五三五						
第二十九項 逆陰稅局經 費	一六、〇三〇						
第三十項與 安嶺稅局經 費	一、三六一						
第三十一項 肇東鎮稅局 經費	二、八六一						
第三十二項 安達縣稅局 經費	二、五二二						
第二十五項 大通縣稅局 經費	三、九九一						
第二十六項 訥河縣稅局 經費	二、二八九						
第二十七項 扎蘭屯稅局 經費	三、〇三三						
第二十八項 庫瑪爾河稅 局經費	六、〇三八						
第二十九項 逆陰稅局經 費	二二、八三四						
第三十項與 安嶺稅局經 費	一、〇八九						
第三十一項 肇東鎮稅局 經費	二、二八九						
第三十二項 安達縣稅局 經費	二、〇〇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二十六

財政部所管

第三十三項 拜泉縣稅局 經費	三、四三六	第三十三項 拜泉縣稅局 經費	二、七四九			
第三十四項 泰來氣稅局 經費	四、〇六五	第三十四項 泰來氣稅局 經費	三、二五二			
第三十五項 羅北邊卡收 稅經費	一、七四八	第三十五項 羅北邊卡收 稅經費	一、三九八			
第三十六項 各稅局充實 費	八、七三二	第三十六項 各屬經征租 賦經費	一八、八〇九			
第三十七項 各屬經征租 賦經費	三三、五二一	第三十七項 大貨縣征收 魚租經費	三三二			
第三十八項 財政司經費	五九、六八八	第三十八項 劈給蒙旗租 款	二五、七〇三			
第三十九項 庫爾瑪河金 廠經費	二六、三〇九					
第四十項 都金廠經費	九一、七九八					

第四十一項 漠河金廠經 費	五〇、七八五								
第四十二項 瑛黑礦務公 司經費	四八、七四八								
第四十三項 黑龍江沿岸 金礦 查局 經費	三三、七六六								
第四十四項 甘河煤局經 費	五七、四〇〇								
第四十五項 金懷煤廠經 費	五〇二								
第四十六項 大齊縣征收 魚租經費	四一四								
第四十七項 勞給蒙旗租 款	二五、七〇三								
第四十八項 官銀號經費	二六、二八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二十七

財政部所管

第四十九項 廣信公司經 費	一四、九三九	第三十七款 山東財政費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 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 定之預算數開列山東定為大
第二十七款 山東財政費	九七一、三七					省應列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四 元茲將處長坐辦科長俸給減 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二
第一項預算 決算處經費	一五、一八〇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 費	三一、九四四			千四百元應列三萬一千九百 四十四元審計分處原冊亦未 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
第二項各縣 丁漕征收費	三三一、四六一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二七、〇〇〇			預算數開列山東定為大省列 二萬七千元預算決算應歸併 財政司辦理毋庸另設機關本
第二項經征 獎勵費	二〇八、五八八	第三項各縣 丁漕征收費	二六五、一九			部覆核全數裁去經征獎勵費 係山東特別辦法自元年公費 定行後各縣丁漕盈餘儘征儘
第四項釐捐 局卡經費	九、二六六	第四項經征 獎勵費	一六、八七〇			解惟准其留支百分之三作為 征收費其有如期撥數解清者 於百分之三外再獎給百分之
第五項煙捐 局卡經費	四、一七七	第五項釐捐 局卡經費	七、三七三			二本部覆核姑照征收費核減 二成其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 核核減二成至補助地方行政
第六項酒捐 經費	二六、八一四	第六項煙捐 局卡經費	三、三四二			費該省已列有地方稅應刪去
第七項稅契 經費	六、七四九	第七項酒捐 經費	二二、四五二			

第八項貨捐 局薪費 第九項補助 地方行政經 費	三七、九二〇 二七六、三三三	第八項稅契 經費 第九項貨捐 局薪費	四九、三九八 三〇、三三六	第三十八款 河南財政費	第三十八款 河南財政費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	五〇〇、六五四 三、九四四	第一項司庫 經費 第二項貨厘 局經費	一八、一九八 四七、二三五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二七、〇〇〇 九百四十四元審計分處原册 亦未列撥核數係照審計處 減二千四百元應列三萬二千 九百四十四元	第三項煤厘 局經費 第四項絲厘 局經費	一〇、七五八 四、〇四八	第三項貨厘 局經費 第四項煤厘 經費局	三七、七六〇 八、六〇六	第五項火車 貨捐局經費 第六項各縣 賦稅征收費	四四、三六四 四四、七七六	第五項絲厘 局經費 第六項火車 貨捐局經費	三、三三八 三五、四九一	國稅廳籌備處原册未列撥核 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 定之預算數開列河南定為大 省應列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四 元茲將處長坐辦科長三項俸 給減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其 餘 減二千四百元應列三萬二千 九百四十四元審計分處原册 亦未列撥核數係照審計處 所定預算數開列河南定為大 省列二萬七千元司庫經費各 省均無此出款本部覆核全數 刪去其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 核概減二成煙葉加價局經費 原册列地方撥出應對歸國家 原數係三千九百六十七元照 減二成以八成列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二十八

財政部所管

	第三十九款 江蘇財政費	第七項各縣 賦稅征收費	三五三、四二二
	第三十九款 江蘇財政費	第八項煙葉 加價局經費	三、一七四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費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費	九八、四七五五、七六一
	第二項國稅 應籌備處所 管各征收機關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審計 處經費	第三項地丁 租課典牙契 等征收費	二二五、三三三
	第四項預算 決算處經費	第四項糧類 征收費	二四五、五八五
	第五項江北 財政公所經 費	第五項屯糧 征收費	三、九五九

國稅應籌備處覆核數係查照  
國稅應籌備處所定之預算  
數開列江蘇定為大省應列三  
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茲將處  
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減去二  
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二千四  
百元應列八萬一千九百四十  
四元較原冊減一萬五千三百  
八十元審計分處覆核數開列江  
蘇定為大省列二萬七千元較  
原冊減九千元其各機關征收  
費本部覆核減二成預算決  
算應歸併財政司辦理毋庸另  
設機關江北財政公所系七處  
後撥設為收解鄰近各地稅款  
支放軍使餉之機關現在軍  
餉改由鹽款支發該處又將別  
餉改由鹽款支發該處又將別  
設分銀多撥費本部覆核行  
機關致多撥費本部覆核行  
刪去精糧屯米該省列入地方  
歲入本部覆核以五分之三劃  
歸國家此項征收費亦應分別  
開列方昭平允茲亦劃日五分  
之三並核減二成以八成列入



		第六項湖河洲灘租征收費	六、三五五	湖河洲灘租業經劃歸國家其征收費亦應劃歸國家茲亦照八成列入
		第七項貨稅征收費	三九八、四〇〇	
第四十款安徽財政費	第四十款安徽財政費	第一項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二九、七八四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之預算數開列安徽定為中省應列三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元茲將處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減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二千四百元應列二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元審計分處原冊亦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安徽定為中省列二萬三千元預算決算應歸財政司辦理毋庸另設機關本部覆核全數刪去其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核概減二成
第一項預算決算處經費	二四、二〇四	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	二三、〇〇〇	
第二項皖南茶厘總分各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皖南茶厘總分各局經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皖北茶厘總分各局經費	三二、八四二	第四項皖北茶厘總分各局經費	二五、四七四	
第四項各厘卡經費	二四一、五七〇	第五項各厘卡經費	一九三、二五六	
第五項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二〇、六三三			

	第六項各縣 煙酒稅一成 經費	六、二七三		第六項各縣 酒稅分所經 費	一六、五〇六		
	第七項蕪湖 籌議公所兼 煙酒稅經費	七、六八〇		第七項各縣 煙酒稅一成 經費	六、二七三		
	第八項毫縣 糖捐局經費	二、九一六		第八項蕪湖 籌議公所兼 煙酒稅經費	六、一四四		
	第九項津浦 南段鐵路貨 捐局經費	二、一七六		第九項毫縣 糖捐局經費	二、三三三		
	第十項萬春 湖墾務局經 費	二、八八〇		第十項津浦 南段鐵路貨 捐局經費	一六、九四一		
				第十一項萬 春湖墾務局 經費	二、八八〇		
第四十一款 江西財政費		五七九、七四四	第四十一款 江西財政費		四四一、二七三	一三六、四七二	國稅廳籌備處覆核數係查照 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之預算 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應列三 萬二千二百八十四元茲將處 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減去二 或阿照八成列入共減二千四 百元應列二萬九千七百八十 四元較原冊減一萬零三百十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蜀稅 廳籌備處經 費	二九、七八四		
		四六、四八〇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一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第三項分庫 經費 九七〇〇	第四項田賦 經收費 二三七、四三四	第五項統稅 經征費 二四三、九五九	第六項雜稅 經征費 一、七三八	第七項財政 雜支 四、二三	第四十二款 湖南財政費 六三、四五六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四一、八五三	第三項省河 厘局經費 一九、八九〇	第三項田賦 經收費 二八九、九四七	第四項統稅 經征費 一九五、二六七	第五項雜稅 經征費 一、三九〇	第六項廬山 清丈局經費 一、九八四	第四十二款 湖南財政費 四三、七七一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費 二九、七八四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二三、〇〇〇	第三項省河 厘局經費 一五、九二二	六元審計處覆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開列江西定為中	省列二萬三千元較原冊減三萬三千四百八十元分庫經費各省均無此項出款財政雜支	已包括在民政長署雜費項下本部覆核撤行刪去其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核概減二成廬山清丈局原冊列外交部所管本部改列於此	國稅廳籌備處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之預算數開列湖南定為中省應列三	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元茲將處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減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二千四	百元應列二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元較原冊減一萬零二百十六元審計分處覆核數係查照	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湖南定為中省列二萬三千元較原冊減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二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項省河 輪船局經費	二、六六〇		第四項省河 輪船局經費	三、二一八				其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核辦 減二成財務雜支已包括在民 政長署雜費內本部撥核全數 刪去官輪遷船印刷處各經費 應劃歸內務部所管
	第五項岳州 厘局經費	二六、〇四三		第五項岳州 厘局經費	二〇、八三四				
	第六項小淹 厘局經費	五、二六六		第六項小淹 厘局經費	四、二二三				
	第七項蘄家 市局經費	七、六八三		第七項蘄家 市局經費	六、一四六				
	第八項辰州 厘局經費	一三、四一八		第八項辰州 厘局經費	一〇、七三四				
	第九項城陵 磯局經費	一九、五二七		第九項城陵 磯局經費	一五、六三三				
	第十項雷家 市局經費	八、五〇六		第十項雷家 市局經費	六、八〇五				
	第十一項湘 潭厘局經費	二二、五四六		第十一項湘 潭厘局經費	一七、三七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二十一年度

財政部所編

第十二項 江河局經費	十二、三四	第十二項 江河局經費	九、〇五二
第十三項 德厘局經費	三、六五七	第十三項 德厘局經費	一八、九三六
第十四項 江厘局經費	七、四九一	第十四項 江厘局經費	五、九九三
第十五項 州厘局經費	一四、六五一	第十五項 州厘局經費	一一、七三二
第十六項 汶礮局經費	二〇、九九八	第十六項 汶礮局經費	八、七九八
第十七項 陽厘局經費	一三、五三四	第十七項 陽厘局經費	一〇、八三七
第十八項 鄉厘局經費	三五、一二三	第十八項 鄉厘局經費	二八、〇九〇
第十九項 州厘局經費	八、〇三三	第十九項 州厘局經費	六、四二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三十一

財政部所管

第二十項 陽厘局經費	一〇、五三三	第二十項 陽厘局經費	八、四二八		
第二十一項 托口厘局經費	六、七七八	第二十一項 托口厘局經費	五、四三三		
第二十二項 禮陵厘局經費	一一、七四六	第二十二項 禮陵厘局經費	九、三九七		
第二十三項 白沙厘局經費	五、〇二六	第二十三項 白沙厘局經費	四、〇一一		
第二十四項 粟黎厘局經費	五、八二八	第二十四項 粟黎厘局經費	四、六五四		
第二十五項 宜章厘局經費	一三、七六三	第二十五項 宜章厘局經費	一一、〇一〇		
第二十六項 石門厘局經費	四、八二六	第二十六項 石門厘局經費	三、八五三		
第二十七項 攸縣厘局經費	四、六四四	第二十七項 攸縣厘局經費	三、七二五		

第二十八項 津市厘局經 費	七、四二五		第二十八項 津市厘局經 費	五、九四〇			
第二十九項 郴州厘局經 費	八、〇五三		第二十九項 郴州厘局經 費	六、四四三			
第三十項 江厘局經費	九、三三八		第三十項 江厘局經費	七、四七〇			
第三十一項 湘鄉厘局經 費	五、八五三		第三十一項 湘鄉厘局經 費	四、六八二			
第三十二項 新化厘局經 費	六、二〇七		第三十二項 新化厘局經 費	四、九六六			
第三十三項 湘陰厘局經 費	四、六五九		第三十三項 湘陰厘局經 費	三、七三七			
第三十四項 靖港厘局經 費	六、八一九		第三十四項 靖港厘局經 費	五、四六三			
第三十五項 邵陽厘局經 費	六、一五二		第三十五項 邵陽厘局經 費	四、九三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第三十六項 雙江厘局經 費	五、七〇八	第三十六項 雙江厘局經 費	四、五六六
第三十七項 武岡厘局經 費	五、七六八	第三十七項 武岡厘局經 費	四、六二四
第三十八項 沅江厘局經 費	四、一七四	第三十八項 沅江厘局經 費	三、三三九
第三十九項 常德厘局經 費	四、四四六	第三十九項 常德厘局經 費	三、五五七
第四十項來 河口厘局經 費	七、〇二六	第四十項來 河口厘局經 費	五、六二二
第四十一項 象骨港厘局 經費	一四、〇三三	第四十一項 象骨港厘局 經費	一一、二〇〇
第四十二項 岳州木厘補 抽局經費	三、八九六	第四十二項 岳州木厘補 抽局經費	三、二一七
第四十三項 衡州木厘局 經費	七四〇	第四十三項 衡州木厘局 經費	五九二



	第四十四項 溢收獎款	三八、四七七	第四十四項 溢收獎款	三〇、七九二	
	第四十五項 官輪遊船經費	三五、九七三			
	第四十六項 印刷處經費	二、四四六			
	第四十七項 財務雜支	五、〇〇〇			
第四十三款 湖北財政費		八七、六三三	第四十三款 湖北財政費	二〇、一七二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列四萬三千五百元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之預算數開列湖北定為大省應列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茲將處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減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二千四百元應列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較原冊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審計分處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開列湖北定為大省列二萬七千元較原冊減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費	四三、五〇〇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費	三一、九四四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四三、三〇〇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預算 決算處經費	一八、〇八四	第三項各縣 廳徵收處	四九、六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三十三

財政部所管

第四項各縣 漕糧徵收費	六三,〇三七	第四項各縣 地丁征收費	一一,二四六	一萬八千三百元預算決算應 歸併財政司辦理毋庸另設機 關本部撥核全數裁去其餘各 項征收費本部覆核概減二成
第五項各縣 地丁徵收費	二九,〇五六	第五項漢口 稅局經費	九二,〇六四	
第六項漢口 稅局經費	一一五,〇八〇	第六項沙市 稅局經費	三七,一四二	
第七項沙市 稅局經費	四六,四二八	第七項資塔 州稅局經費	二七,九六五	
第八項資塔 州稅局經費	三四,九五六	第八項老河 口稅局經費	二七,七三四	
第九項老河 口稅局經費	三四,六六八	第九項宜昌 稅局經費	二六,八五一	
第十項宜昌 稅局經費	三三,五六四	第十項武穴 稅局經費	二〇,三三三	
第十一項武 穴稅局經費	二五,四〇四	第十一項張 家灣稅局經 費	二〇,三三三	

第十二項 張家灣稅局經費	二五、一五二		第十二項 府河口稅局經費	一七、二〇三		
第十三項 府河口稅局經費	二、五〇四		第十三項 沙洋稅局經費	一五、九二六		
第十四項 沙洋稅局經費	一九、九〇八		第十四項 鵝公額稅局經費	一五、七八二		
第十五項 鵝公額稅局經費	一九、七八		第十五項 武昌稅局經費	二二、四九九		
第十六項 武昌稅局經費	一五、六二四		第十六項 稱池口稅局經費	九、七二五		
第十七項 稱池口稅局經費	二二、二四四		第十七項 金口稅局經費	九、一八七		
第十八項 金口稅局經費	一一、四八四		第十八項 富池口稅局經費	八、五七三		
第十九項 富池口稅局經費	一〇、七二六		第十九項 清澧口稅局經費	八、五四四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二九、七五〇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三三、〇〇〇	十四元審計分處係據電報列入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福建定為中省列二萬三千元較原數減六千七百五十元預算決算應歸併財政司辦理毋庸另設機關本部覆核全數裁去造幣分廠早經取消不應再列預算稽勸局中機關經費已由本部撥認各省不應再列預算本部覆核全數裁去其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核概減二成
第三項預算 決算處經費	二二、六二八	第三項各縣 征收賦稅經費	二七〇、八二一	
第四項各縣 征收賦稅經費	三三六、五二二	第四項閩侯 酒捐局經費	三、二七八	
第五項閩侯 酒捐局經費	四、〇九七	第五項各屬 征收酒捐經費	一、一四六	
第六項各屬 征收酒捐經費	一、四三三	第六項水亭 商捐局經費	八、八五三	
第七項水亭 商捐局經費	一一、〇六六	第七項上渡 商捐局經費	二、五二一	
第八項上渡 商捐局經費	三、一三九	第八項南港 商捐局經費	二、二二七	
第九項南港 商捐局經費	二、六五九	第九項陽岐 商捐局經費	一、六四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家國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三十五

財政部所管

第十項陽岐商捐局經費	二、〇五六	第十項水口商捐局經費	六、〇四二
第十一項水口商捐局經費	七、五五二	第十一項官溪商捐局經費	二、四二八
第十二項官溪商捐局經費	三、〇三三	第十二項瓊頭商捐局經費	一、八五〇
第十三項瓊頭商捐局經費	二、三二二	第十三項閩安商捐局經費	四、〇三三
第十四項閩安商捐局經費	五、〇四二	第十四項涵江商捐局經費	五、一五六
第十五項涵江商捐局經費	六、四四九	第十五項上杭商捐局經費	二、七七五
第十六項上杭商捐局經費	三、四六九	第十六項峯市商捐局經費	二、七七六
第十七項峯市商捐局經費	三、四七〇	第十七項東冲商捐局經費	四、〇六七

第十八項東 冲商捐局經 費	五、〇八四						
第十九項可 門商捐局經 費	一、四八五						
第二十項木 向坡商捐局 經費	三、〇八三						
第二十一項 泉州商捐局 經費	四、七八						
第二十二項 秀塗商捐分 卡經費	一、三二二						
第二十三項 安海商捐局 經費	一、四八七						
第二十四項 崇武商捐局 經費	九〇九						
第二十五項 江古洋 商捐分卡經 費	一、五九六						
第十八項可 門商捐局經 費	一、二八八						
第十九項木 蘭坡商捐局 經費	二、四六六						
第二十項泉 州商捐局經 費	三、七四						
第二十一項 秀塗商捐分 卡經費	九六九						
第二十二項 安海商捐局 經費	一、一九〇						
第二十三項 崇武商捐局 經費	七七七						
第二十四項 江古洋 商捐分卡經 費	一、二七七						
第二十五項 瑯溪商捐局 經費	一、三三七						

第二十六項 蕪溪商捐局 經費	一、七三四		第二十六項 延平商捐局 經費	五、八五二			
第二十七項 延平商捐局 經費	七、三二四		第二十七項 光澤兼雲際 商稅商捐局 經費	二、二二四			
第二十八項 光澤兼雲際 商稅商捐局 經費	二、六四三		第二十八項 洋口商捐局 經費	二、六四四			
第二十九項 洋口商捐局 經費	三、三〇五		第二十九項 崇安兼大安 商稅商捐局 經費	三、一七三			
第三十項 崇安兼大安商 稅商捐局經 費	三、九六六		第三十項 浦城兼深坑 商稅商捐局 經費	二、九〇七			
第三十一項 浦城兼深坑 商稅商捐局 經費	三、六三四		第三十一項 汀州商稅局 經費	五、九四八			
第三十二項 汀州商稅局 經費	七、四三五		第三十二項 蕪溪商捐分 局經費	一、二七八			
第三十三項 蕪溪商捐分 局經費	一、五九七		第三十三項 獅窟商捐分 卡經費	六三九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三十六

財政部所管



第三十四項 細寫商捐分 卡經費	七九	第三十四項 漳州商捐局 經費	三、五六九
第三十五項 漳州商捐局 經費	四、四六一	第三十五項 北溪商捐局 經費	二、三八〇
第三十六項 北溪商捐局 經費	二、九七五	第三十六項 江東橋商捐 局經費	二、三七九
第三十七項 江東橋商捐 局經費	二、九七四	第三十七項 石碼商捐局 經費	三、五六九
第三十八項 石碼商捐局 經費	四、四六一	第三十八項 永春商捐局 經費	三、八三三
第三十九項 永春商捐局 經費	四、七九二	第三十九項 永定商捐局 經費	三、五七〇
第四十項永 定商捐局經 費	四、四六三	第四十項廈 門商捐局經 費	二、二九四
第四十一項 廈門商捐局 經費	一五、三六七	第四十一項 通濟商捐局 經費	二、二一四

第四十二項 通濟商捐局 經費	二、六四三		第四十二項 閩安商稅關 經費	六、八五〇			
第四十三項 閩安商稅關 經費	八、五六二		第四十三項 月山商稅關 經費	三五三			
第四十四項 月山商稅關 經費	四四一		第四十四項 沙埕商捐局 經費	三、〇四三			
第四十五項 沙埕商捐局 經費	三、八〇二		第四十五項 洪塘兼北嶺 商稅分關 經費	二、一四			
第四十六項 洪塘兼北嶺 商稅分關 經費	二、六四三		第四十六項 建甯商捐局 經費	一、九三九			
第四十七項 建甯商捐局 經費	二、四二四		第四十七項 竹崎商稅關 經費	六、六一〇			
第四十八項 竹崎商稅關 經費	八、二六二		第四十八項 福寧商捐局 經費	二、〇三〇			
第四十九項 福寧商捐局 經費	二、五三八		第四十九項 華峙商捐局 經費	一、三三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三十七

財政部所管

第五十項華 封商捐局經 費	一、六五二	第五十項上 杭商稅經 費	二一八
第五十一項 上杭關商稅 經費	一四八	第五十一項 福建茶稅總 局經費	六、三五四
第五十二項 福建茶稅總 局經費	七、九四三	第五十二項 北路稽查員 經費	九三四
第五十三項 北路稽查員 經費	一、一六七	第五十三項 西路稽查員 經費	三六六
第五十四項 西路稽查員 經費	四五七	第五十四項 同臺局經費	三、四五六
第五十五項 同臺局經費	四、三三〇	第五十五項 鹽田局經費	二、四七八
第五十六項 鹽田局經費	三、〇九七	第五十六項 沙堤局經費	一、〇六六
第五十七項 沙堤局經費	一、三三二	第五十七項 三都局經費	一、六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三十八

財政部所管

第五十八項 三都局經費	二、〇四六	第五十八項 八都局經費	二、〇三三
第五十九項 八都局經費	三、五四〇	第五十九項 社口局經費	九六一
第六十項 社口局經費	一、七〇一	第六十項 白淋局經費	一、二一〇
第六十一項 白淋局經費	一、五二三	第六十一項 分水關茶稅局經費	九七三
第六十二項 分水關茶稅局經費	一、二二六	第六十二項 洪山橋茶稅局經費	九九四
第六十三項 洪山橋茶稅局經費	一、二四三	第六十三項 三夾道局經費	九三四
第六十四項 三夾道局經費	一、一五五	第六十四項 湖則局經費	一、一九四
第六十五項 湖則局經費	一、四九二	第六十五項 鼓山局經費	一、〇三〇

第六十六項 鼓山局經費	一、二八七	第六十六項 東門局經費	一、一三三
第六十七項 東門局經費	一、四二六	第六十七項 井樓門局經費	九五一
第六十八項 井樓門局經費	一、二八九	第六十八項 南臺局經費	九五三
第六十九項 南臺局經費	一、二九二	第六十九項 南門局經費	一、〇〇四
第七十項 南門局經費	一、二五五	第七十項 茶亭局經費	五八七
第七十一項 茶亭局經費	七三四	第七十一項 水口商捐兼 辦茶稅局經費	三五〇
第七十二項 水口商捐兼 辦茶稅局經費	四三八	第七十二項 東沖商捐兼 辦白石茶稅 局經費	二七九
第七十三項 東沖商捐兼 辦白石茶稅 局經費	九四三	第七十三項 延平商捐兼 辦茶稅局經費	五二一

第七十四項 延平商捐兼 辦茶稅局經 費	第七十五項 南港商捐兼 辦藍岐茶稅 局經費	第七十六項 官溪商捐兼 辦茶稅局經 費	第七十七項 竹崎關兼辦 茶稅局經費	第七十八項 沙埕商捐兼 辦前岐茶稅 局經費	第七十九項 廈門局經費	第八十項 警分廠看管 經費	第八十一項 臨時稽勳局 調查會經費
六九	一五	三八七	五八七	一三三	一九七三	二、五九九	一七、五〇三
第七十四項 南港商捐兼 辦藍岐茶稅 局經費	第七十五項 官溪商捐兼 辦茶稅局經 費	第七十六項 竹崎關兼辦 茶稅局經費	第七十七項 沙埕商捐兼 辦前岐茶稅 局經費	第七十八項 廈門局經費			
一四〇	三〇〇	四七〇	九八	一、五七八			

第四十五款 浙江財政費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 費	四七、三七六	第四十五款 浙江財政費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 費	三一、九四四	三、八五二	國稅應籌備處核數係查照 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之預算 數開列浙江定為大省應列三 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茲將處 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減去二 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二千四 百元應列三萬一千九百四十 四元較原冊減一萬五千四百 三十二元審計分處覆核數係 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 浙江定為大省列二萬七千元 較原冊減一萬七千零九十二 元統捐局以下各項征收費本 部覆核概減二成渣糧等米抵 補金征收費原冊列臨時門覆 核改列經常原數係二十五萬 八千八百元茲照減二成以八 成列入該省追加國稅廳委託 縣知事征收費覆核亦照減二 成以八成列入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四四、〇九三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統捐 局經費	二九四、四三三	第三項統捐 局經費	二三五、五四六
第四項蘭捐 局經費	九、三四	第四項蘭捐 局經費	七、三七九	第五項地丁 征收費	三八八、五〇九	第五項地丁 征收費	三〇、八〇七
第六項移轉 稅征收費	三三、五〇〇	第六項移轉 稅征收費	一八、〇〇〇	第七項各捐 征收費	一七四、〇七九	第七項各捐 征收費	一三九、二六三

第四十六款 廣東財政費	第一項審計 分處經費	第二項財政 司經費	第三項提餉 各輪船經費	第四項省河 補抽兼土絲 豆厘局經費	第五項河口 厘廠及馬口 分廠烏石分 卡經費	第八項國稅 廳委託各縣 知事征收費	第三〇九七	第八項國稅 廳委託各縣 知事征收費	二、四七八		
	第一項審計 分處經費	第二項財政 司經費	第三項提餉 各輪船經費	第四項省河 補抽兼土絲 豆厘局經費	第五項河口 厘廠及馬口 分廠烏石分 卡經費	第九項捐南 等米抵補金 征收經費	一〇九、〇五〇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	三、九四四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提餉 各輪船經費	一三、〇七六				
						第四項省河 補抽兼土絲 豆厘局經費	三五、九七九				
						第五項河口 厘廠及馬口 分廠烏石分 卡經費	二四、四一〇				
						第四十六款 廣東財政費	三四八、八六四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	一、二八九、一五三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二、五九、七				
						第三項提餉 各輪船經費					
						第四項省河 補抽兼土絲 豆厘局經費					
						第五項河口 厘廠及馬口 分廠烏石分 卡經費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 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 定預算數開列廣東定為大省 應列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 茲將處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 減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 二千四百元應列三萬一千九 百四十四元審計分處覆核數 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 列廣東定為大省列二萬七千 元較原冊減一萬五千五百六 十四元財政司經費應劃歸內 務部所管其餘各項征收費本 部覆核概減一成					

民國二年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四十

財政部所管



第五項河口 厘廠及馬口 分廠烏石分 卡經費	三〇、五二三	第六項盧包 厘廠經費	第七項復濕 厘廠及肇慶 分卡經費	一七、六五〇	第八項白沙 厘廠經費	一四、五九〇	第九項燕蘭 厘廠經費	七、五〇六	第十項都城 厘廠及德慶 羅定兩分卡 經費	一五、七四三	第十一項江 門厘廠及東 口分廠會城 分卡經費	一二、三三〇	第十二項四 會厘廠經費	九、六〇五	第十三項備 山補抽兼土 絲局經費	三、七五六
第六項盧包 厘廠經費	一七、六八四	第七項復濕 厘廠及肇慶 分卡經費	第八項白沙 厘廠經費	二一、六七三	第九項燕蘭 厘廠經費	六、〇〇五	第十項都城 厘廠及德慶 羅定兩分卡 經費	一二、五九四	第十一項江 門厘廠及東 口分廠會城 分卡經費	九、八五六	第十二項四 會厘廠經費	七、六六四	第十三項備 山補抽兼土 絲局經費	三、七五六		

第十三項佛 山補抽兼土 絲局經費	四、六九五	第十四項新 塘厘廠經費	五、〇七五
第十四項新 塘厘廠經費	六、三四四	第十五項新 東厘廠經費	三、四九〇
第十五項新 東厘廠經費	四、三六二	第十六項新 西厘廠及河 西尾分卡經 費	三、一〇二
第十六項新 西厘廠及河 西尾分卡經 費	三、八六六	第十七項陳 村厘廠經費	三、八二七
第十七項陳 村厘廠經費	四、七九四	第十八項石 龍厘廠及金 鯨分廠經費	六、六六三
第十八項石 龍厘廠及金 鯨分廠經費	八、三三八	第十九項磨 刀口厘廠及 橫門分卡經 費	八、八四六
第十九項磨 刀口厘廠及 橫門分卡經 費	一、〇五七	第二十項水 東厘廠及黃 坡石門兩分 卡經費	二、一八〇
第二十項水 東厘廠及黃 坡石門兩分 卡經費	二、七二三	第二十一項 北海厘廠經 費	三、四二四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四十一

財政部所管

第二十一項 北海厘廠經 費	四、二八〇		第二十二項 鶴門厘廠及 坡山分卡經 費	二、四五四	
第二十二項 鶴門厘廠及 坡山分卡經 費	三、〇六七		第二十三項 欽州卡厘經 費	二、五〇六	
第二十三項 欽州厘卡經 費	三、一三三		第二十四項 廉城厘卡及 總江口分卡 經費	一、三八三	
第二十四項 廉城厘卡及 總江口分卡 經費	一、七九		第二十五項 雷州海口厘 卡經費	九六九	
第二十五項 雷州海口厘 卡經費	一、二三六		第二十六項 石門石厘卡 經費	一、四七八	
第二十六項 石門石厘卡 經費	一、八四七		第二十七項 潮汕厘金兼 火車貨厘局 經費	一七、九六三	
第二十七項 潮汕厘金兼 火車貨厘局 經費	三、四三三		第二十八項 黃沙火車貨 厘局經費	五、四八六	
第二十八項 黃沙火車貨 厘局經費	六、八五七		第二十九項 廣九火車貨 厘局經費	六、七八〇	

第二十九項 廣九火車貨 厘局經費	八、四七五		第三十項廣 州府西稅廠 及附屬蠟務 局經費	六、二五三	
第三十項廣 州府西稅廠 及附屬蠟務 局經費	七、八二六		第三十一項 廣州府東稅 廠經費	二、七五七	
第三十一項 廣州府東稅 廠經費	三、四四六		第三十二項 廣州府汾水 稅廠經費	三、六四八	
第三十二項 廣州府汾水 稅廠經費	四、五六〇		第三十三項 廣州府新浦 稅廠經費	二、六三九	
第三十三項 廣州府新浦 稅廠經費	三、二九九		第三十四項 廣州府石龍 稅廠經費	三、五〇一	
第三十四項 廣州府石龍 稅廠經費	四、三七六		第三十五項 肇慶府黃江 稅廠經費	二、四一六	
第三十五項 肇慶府黃江 稅廠經費	一六、七七〇		第三十六項 潮州府稅總 廠及六分廠 經費	一五、五八四	
第三十六項 潮州府稅總 廠及六分廠 經費	一九、四八〇		第三十七項 高州府稅總 廠及九分卡 經費	六、一二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管門

四十一

財政部所管

第三十七項	高州府稅總 廠及九分卡 經費	七、六四〇	第三十八項	廉州府稅總 廠及七分廠 經費	三、八四八
第三十八項	廉州府稅總 廠及七分廠 經費	四、八一〇	第三十九項	雷州府稅廠 經費	三六七
第三十九項	雷州府稅廠 經費	四、五九	第四十項	瓊州府稅廠及 北沖分廠經費	三、〇八九
第四十項	瓊州府稅廠及 北沖分廠經費	三、八六二	第四十一項	瓊州海口豬 稅局經費	一、九七七
第四十一項	瓊州海口豬 稅局經費	二、四九六	第四十二項	羅定桂稅局 經費	四、五三四
第四十二項	羅定桂稅局 經費	五、六五五	第四十三項	化縣羅江稅 廠經費	一、四〇八
第四十三項	化縣羅江稅 廠經費	一、七六〇	第四十四項	欽縣陸屋稅 廠經費	六三八
第四十四項	欽縣陸屋稅 廠經費	七、八五	第四十五項	清佃拿沙捐 總局經費	一、八、二七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四十三

財政部所管

第四十五項 清佃兼沙捐 總局經費	三,八八	第四十六項 香山清佃兼 沙捐分局經 費	一四,八四二
第四十六項 香山清佃兼 沙捐分局經 費	一八,五五三	第四十七項 順德清佃兼 沙捐分局經 費	二,九三八
第四十七項 順德清佃兼 沙捐分局經 費	三,六三三	第四十八項 東莞清佃兼 沙捐分局經 費	六,三七六
第四十八項 東莞清佃兼 沙捐分局經 費	七,九七〇	第四十九項 新會清佃兼 沙捐分局經 費	六,〇四六
第四十九項 新會清佃兼 沙捐分局經 費	七,五五八	第五十項新 寧清佃兼沙 捐分局經費	五,〇四八
第五十項新 寧清佃兼沙 捐分局經費	六,三三〇	第五十一項 湖屬清佃兼 沙捐分局經 費	六,五五四
第五十一項 湖屬清佃兼 沙捐分局經 費	八,一九三	第五十二項 各縣征收錢 糧經費	三六九,一六一
第五十二項 各縣征收錢 糧經費	四六,四五二	第五十三項 酒稅局津貼	二八五,七四八

第五十三項 酒稅局津貼	三五七、一八五	第五十四項 房捐辦公費	三七、一六八	
第五十四項 房捐辦公費	四六、四六〇	第五十五項 契稅辦公費	七五、八二六	
第五十五項 契稅辦公費	九四、七七〇			
第五十六項 省庫預備金	一、八五三、四〇三			
第四十七款 廣西財政費	三二〇、八一九	第四十七款 廣西財政費	二〇八、八九〇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 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 定預算開列廣西定為小省應 一〇一、九元
第一項廣西 銀行	一、五五四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	二八、五九四	列三萬零九百八十四元茲將 處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減去 一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二千四
第二項代辦 收支處經費	七、六三三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一九、〇〇〇	百元應列二萬八千五百八十 四元審計分處原冊亦未列覆 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
第三項統稅 各局卡經費	二〇一、六三三	第三項統稅 各局卡經費	一六、三〇六	數開列廣西定為小省列一萬 九千元廣西銀行係省銀行本 部覆核劃歸地方代辦收支處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四十四

財政部所管

第四項財政 雜費	100,000			非法定機關應歸併財政司財 政雜費已包括民政長署雜費 項下本部覆核概行刪去各局 卡征收費本部覆核概減二成
第四十八款 山西財政費	二八五,三七七	第四十八款 山西財政費	二六〇,六七	國稅應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 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 定預算數開列山西定為中省
第一項審計 分處經費	二五,五九六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 費	二九,七六四	應列三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元 茲將處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 減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
第二項各厘 金局卡及大 盈倉經費	二五九,九七一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三三,〇〇〇	二千四百元應列二萬九千七 百八十四元審計分處覆核數 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 列山西定為中省列二萬三千 元較原冊減二千五百九十六 元各項征收費本部覆核概減 二成
第四十九款 陝西財政費	一九八,一五四	第四十九款 陝西財政費	二六,四一六	國稅應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 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 定預算數開列陝西定為中省
第一項審計 分處經費	三九,四〇八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 費	二九,七八四	應列三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元 茲將處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 減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 二千四百元應列二萬九千七 百八十四元審計分處覆核數 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 列陝西定為中省列二萬三千 元較原冊減一萬六千四百零
第二項預算 決算處經費	三三,九五六	第一項審計 分處經費	三三,〇〇〇	



第三項厘金 局四十二處 經費	一三五、七九〇	第五十款四 川財政費	第三項厘金 局四十二處 經費	一〇八、六三三	八元預算決算應歸併財政司 辦理毋庸另設機關本部覆核 全數刪去其餘征收費本部覆 核概減二成
第一項征收 課經費	二九〇、五三三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 費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 費	三三、九四四	二四、壹九 國稅應籌備處原册未列覆核 數係查照國稅總籌備處所 定之預算數目開列四川定為 大省應列三萬四千三百四十
第二項正雜 各稅解費	二二三、五九三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二七、〇〇〇	四元茲將處長坐辦科長三項 俸給減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 共減二千四百元應列三萬一 千九百四十四元審計分處原 册亦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 處所定預算數開列四川定為
第三項茶關 經費	二、四九六	第三項征收 課經費	第三項征收 課經費	一三三、六〇二	大省列二萬七千元正雜各稅 均有征收費不應再列解費一 項應刪本部覆核全數刪去其 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核概減 二成
第四項糖稅 局經費	五三、二〇七	第四項茶關 經費	第四項茶關 經費	一、九九七	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核概減 二成
第五項糖稅 局經費	四三、五六六	第五十一款 雲南財政費	第五項糖稅 局經費	四三、五六六	國稅應籌備處覆核數係查照 國稅總籌備處所定之預算 數開列雲南定為小省應列三
第五十一款 雲南財政費	一三三、七九八	第五十一款 雲南財政費	第五十一款 雲南財政費	八〇、二六九	五三、五二元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四十五

財政部所管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	二八,五八四	萬零九百八十四元茲將處長坐 辦科長三項俸給減去二成暫 照八成列入共減二千四百元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二七,三八四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一九,〇〇〇	應列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 較原冊減一萬一千四百十六 元審計分處覆核數係查照審 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雲南定 為小省列一萬九千元較原冊 減八千三百八十四元預算決 算應歸併財政司辦理毋庸另 設機關應裁本部覆核全數減 去其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核 概減二成各屬學校補助費本 部覆核亦各數刪去
第三項預算 決算處經費	二〇,一九七	第三項各厘 局經費	二五,七六一	
第四項各厘 局經費	三三,二〇一	第四項各屬 監征員經費	三,八〇三	
第五項各屬 監征員經費	四,七五三	第五項個舊 廠務局經費	三,一三三	
第六項個舊 廠務局經費	三,一三三			
第七項各屬 學校補助費	五,一四三			
第五十二款 貴州財政費	三八三,七二五	第五十二款 貴州財政費	二六五,八二三	國稅廳籌備處覆核數係查照 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 開列貴州定為小省應列三萬 零九百八十四元茲將處長坐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費	四二、六四八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費	二八、五八四	<p>辦科長三項俸給減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二千四百元應列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較原冊減一萬四千零六十四元審計分處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開列貴州定為小省列一萬九千元較原冊減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五元預算決算應歸併財政司辦理毋庸另設機關應裁本部覆核全數裁去其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核概減二成</p>
	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	三七、九九五		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	一九、〇〇〇	
	第三項預算決算處經費	三〇、二八八		第三項各厘局經費	一四六、四七〇	
	第四項各厘局經費	一八三、〇八七		第四項礦稅征收局經費	五、二〇〇	
	第五項礦稅征收局經費	六、四〇〇		第五項賦稅征收費	六六、六三八	
	第六項賦稅征收費	八三、二九七				
第五十三款 甘肅財政費		二四九、九八	第五十三款 甘肅財政費		一七九、〇五	<p>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之預算數開列甘肅定為小省應列三萬零九百八十四元茲將處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減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p>
第一項財政司經費	五五、三五六		第一項國稅應籌備處經費	二八、五八四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四十六

財政部所管

第二項統捐 局卡經費	一五三、五七六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一九、〇〇〇	二千四百元應列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審計分處原冊亦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甘肅定為小省列一萬九千元統捐局卡經費局等費本部覆核概減二成官銀錢局本部覆核劃歸地方西甯辦事長官經費應劃歸陸軍部蒙藏事務局以下各項原冊列為蒙藏局所管因無類可屬暫列入本部所管內
第三項經征 總局經費	二、九六九	第三項統捐 局卡經費	一三三、〇六一	
第四項官銀 錢局經費	二二、四三六	第四項經征 總局經費	二、三七五	
第五項西甯 辦事長官經 費	一九、五四六	第五項審計 部郎經費	一、六六七	
第六項寧夏 部郎經費	一、六六七	第六項出口 銷帳	一〇五	
第七項出口 銷帳	一〇五	第七項喇嘛 衣單香火	一、四二七	
第八項喇嘛 衣單香火	一、四二七	第八項各屬 土司衙門經 費	一、〇〇六	
第九項各屬 土司衙門經 費	一、〇〇六	第九項編費 番目	一、三五二	

第十項稿實 番目	一、三五二	第十項番案 差費	一、四九九		
第十一項番 案差費	一、四九九				
第五十四款 新疆財政費	三六〇、二七〇	第五十四款 新疆財政費	二八、三三六	七六、九四四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之預算數開列新編定為小省應列三萬零九百八十四元茲將處長坐辦科長三項俸給減去二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二千四百元應列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審計分處原冊亦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
第一項財政 司經費	七六、三三七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	二八、五八四		
第二項統捐 局卡經費	四三、一〇〇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一九、〇〇〇		
第三項征稅 費	六七、三〇〇	第三項統捐 局卡經費	三四、四八八		預算數開列新疆定為小省列一萬九千元其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核概減二成官錢局係
第四項征賦 費	一〇九、七五三	第四項征稅 費	五三、七七六		地方性質本部覆核歸歸地方
第五項官錢 局	六、一七五	第五項征賦 費	八七、八〇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四十七

財政部查核所

第五十五款 熱河財政費	第六項銀元 局	一六,九二〇	第五十五款 熱河財政費	第六項銀元 局	一六,九二〇		
	第七項機器 局	四〇,七五六		第七項機器 局	四〇,七五六		
	第一項赤峰 稅捐局經費	九,四五六		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	二六,四三四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 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 定預算數開列熱河係比照小 省少一坐辦多一料長其處長 俸給暫比照他省坐辦月支三 百元應列二萬七千三百八十 四元茲又將科長俸給減去三 成暫照八成列入共減九百六 十元應列二萬六千四百十四 元喇嘛外廟各處旅經費原冊 列內務部所管本部覆核改列 於此其餘各項征收費本部覆 核酌減二成
	第二項平泉 稅捐局經費	一四,〇三三		第二項赤峰 稅捐局經費	七,五六五		
	第三項建昌 稅捐局經費	一三〇,九〇〇		第三項平泉 稅捐局經費	一一,二二八		
	第四項朝陽 稅捐局經費	一五,六九五		第四項建昌 稅捐局經費	一〇,四七三		
	第五項承德 稅捐局經費	一〇,四四〇		第五項朝陽 稅捐局經費	二二,五五六		

	第六項阜新 稅捐局經費	四、七〇		第六項承德 稅捐局經費	八、三五		
	第七項綏東 稅捐局經費	四、七〇		第七項阜新 稅捐局經費	三、八六		
	第八項豐寧 稅捐局經費	三、三六		第八項綏東 稅捐局經費	三、八六		
	第九項建平 稅捐局經費	二、九二		第九項豐寧 稅捐局經費	九、七二		
	第十項隆化 稅捐局經費	一、七八		第十項建平 稅捐局經費	二、三八六		
	第十一項灤 平稅捐局經 費	一、七六		第十一項隆 化稅捐局經 費	一、三八二		
	第十二項開 魯稅捐局經 費	一、七八		第十二項灤 平稅捐局經 費	一、三八二		
				第十三項開 魯稅捐局經 費	一、三八二		

	第項十四喇 嘛外廟經費	二、五〇八	
	第項十五各 蒙旗經費	二〇、八〇六	
第五十六款 察哈爾財政 費	第五十六款 察哈爾財政 費	一七〇、七六二	八、五三九 厘捐局卡原冊係性捐歲入已 劃歸地方此項歲出自應劃歸 地方其餘各項概仍其舊
第一項財政 局經費	第一項財政 局經費	八、六三〇	
第二項征收 賦稅經費	第二項征收 賦稅經費	四七	
第三項厘捐 各局卡經費	第三項牛羊 羣經費	五、九九九	
第四項牛羊 羣經費	第四項大馬 羣經費	六、三六六	
第五項大馬 羣經費	第五項軍台 衙門經費	三、七四二	
		六八、三六六	

民國二十一年國家預算歲出總表

歲出經常門

四十八

財政部所管



第六項軍台 衙門經費	三七、七二	第五十七款 西藏財政費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原電列銀兩數茲照一五折合 銀元列入並照征收費辦法核 減二成
第五十七款 西藏財政費	七五、〇〇〇	第五十八款 預備金	第一項第一 預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靖西 同知兼亞東 關監督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江孜 監督	第一項第一 預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江孜 監督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第二 預備金	第二項第二 預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八款 預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〇八七六、四四四	二四六、五二五	
第一項第一 預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第二 預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三、四九、五二					

民國二年國家預算財政部所管歲出總表 (臨時門)

原冊		之數核		定之		數比		較		說	明
款別	項別	原預算數	款別	項別	覆核數	增	減				
第一款 大總統 府經費	第一項	四五一,000	第二款 大總統 府經費	第一項	四五一,000						
	第一項	一四九,000		第一項	一四九,000						
	第二項	二六,000		第二項	二六,000						
	第三項	九六,000		第三項	九六,000						
第二款 大總統 府軍事 處經費	第四項	八〇,000	第二款 大總統 府軍事 處經費	第四項	八〇,000						
	第一項	九三,000		第一項	九三,000						
	第一項	四九,000		第一項	四九,000						
	第二項	四,000		第二項	四,000						
第三款 參議院 經費	第一項	四九,000	第三款 參議院 經費	第一項	四九,000						
	第二項	四,000		第二項	四,000						

民國二年國家預算財政部所

歲出臨時門

四十九

財政部所管

奏兼兩院預算迄未送部本部  
無憑估計始付闕如應俟造冊

管歲出總表

<p>第七款 國務院 所管蒙藏事務 局經費</p>	<p>第一項 旅費</p>	<p>三、六〇〇</p>	<p>第一項 旅費</p>	<p>三、六〇〇</p>	<p>三〇、五〇〇</p>	<p>送交時另行辦理特此聲明</p>
<p>第六款 國務院 秘書廳 經費</p>	<p>第一項 旅費</p>	<p>三、六〇〇</p>	<p>第一項 旅費</p>	<p>三、六〇〇</p>		
<p>第五款 國務院 經費</p>	<p>第一項 旅費</p>	<p>二、六〇〇</p>	<p>第一項 旅費</p>	<p>二、六〇〇</p>		
<p>第四款 衆議院 經費</p>	<p>第一項</p>		<p>第一項</p>			
<p>第四款 衆議院 經費</p>	<p>第二項</p>		<p>第二項</p>			
<p>第四款 衆議院 經費</p>	<p>第三項</p>		<p>第三項</p>			
<p>第七款 國務院 所管蒙藏事務 局經費</p>	<p>第一項 旅費</p>	<p>四八二、〇七</p>	<p>第一項 旅費</p>	<p>三六、五七四</p>	<p>三〇、五〇〇</p>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財政部所

歲出臨時門

五十

財政部所管

第一項 旅費	106,000				第一項 旅費	33,200		原冊列調查旅費及遊歷補助費未免過事擴張本部覆核酌照六成列入			
第二項 牧廠費	20,000			第二項 牧廠費	16,000	4,000	原冊列收廠開辦費茲酌照八成列入				
第三項 各呼圖克圖費	5,219			第三項 各呼圖克圖費	4,175	1,044	以下各項列數過鉅均酌照八成列入				
第四項 進馬經費	10,510			第四項 進馬經費	8,424	2,106					
第五項 西藏來使及喇嘛教習喇嘛告病開缺及骨殖回藏用費	4,746			第五項 西藏來使及喇嘛教習喇嘛告病開缺及骨殖回藏用費	3,797	949					
第六項 蒙藏招待所供應費	3,500			第六項 蒙藏招待所供應費	24,400	6,100					
第七項 歡迎貴品衣食費	174,971			第七項 歡迎貴品衣食費	139,978	34,993	此項原列數目過鉅亦照八成列入				
第八項 匯費	1,100			第八項 匯費	1,100						
第九項 特別費	110,000					110,000	原冊說明臨時發生用款不在預算者皆由此支出云云即係預備費性質與預算原理不合應刪				

管歲出總表

		第十項 進級 預備金		第八款 國務院 所管臨時積 勸局經費		第九款 國務院 所管審計處 所管會計處 所管講習 所經費				第十款 本部經 費	
第二項 印刷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三項 雜費	第二項 公辦薪俸	第一項 薪俸			第二項 審議 員宿膳火車 等費	第一項 勸章		
一七、四二五	二四、〇〇〇	三八、八二五	三、〇〇〇	二、七四四	一九、四四九	二五、一九三		六四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	八、九四〇
		第十款 本部經 費								第八款 國務院 所管臨時積 勸局經費	
第二項 印刷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三項 雜費	第二項 公辦薪俸	第一項 薪俸			第二項 審議 員宿膳火車 等費	第一項 勸章		
一七、四二五	二四、〇〇〇	三六、四二五	三、〇〇〇	二、七四四	一九、四四九	二五、一九三		六四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 此項用款本無一定惟十二萬 元未免太多茲姑列八萬元		八、九四〇 各機關均無此項款目應刪去

第十四款 鹽務 稽核造報分 所經費	第二項 印刷費	六,三五六	第十四款 鹽務 稽核造報分 所經費	第二項 印刷費	六,三五六			
第十三款 鹽務 籌備處經費	第一項 旅費	八,〇〇〇	第十三款 鹽務 籌備處經費	第一項 旅費	八,〇〇〇			
	第三項 編輯費	二,五〇〇		第三項 編輯費	二,五〇〇			
	第二項 購備費	一,八〇〇		第二項 購備費	一,八〇〇			
	第一項 旅費	二,九四〇		第一項 旅費	二,九四〇			
第十二款 幣制 委員會經費		一六,二四〇	第十二款 幣制 委員會經費		一六,二四〇			
	第一項 旅費	四,〇〇〇		第一項 旅費	四,〇〇〇			
第十一款 駐外 財政員經費		四,〇〇〇	第十一款 駐外 財政員經費		四,〇〇〇			
	第四項 預備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與預算原理不合應刪
	第三項 購備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三項 購備費	二五,〇〇〇			

順直歲出總表

第十五款各省 鹽務經費	第一項 長蘆	一、六三、六	第十五款各省 鹽務經費	第一項 長蘆	八四一、三六七	核減理由詳見專表說明內
第一項 長蘆	第二項 北口	七四、一〇七	第一項 長蘆	第二項 北口	四、七五四	
第二項 北口	第三項 天奉	二七、九〇〇	第二項 北口	第三項 天奉	一三、七三〇	
第三項 天奉	第四項 山東	六七、三〇〇	第三項 天奉	第四項 山東	四一、八三〇	
第四項 山東	第五項 河南	六五、〇二七	第四項 山東	第五項 河南	三三、五六一	
第五項 河南	第六項 兩淮	八、三五七	第五項 河南	第六項 兩淮	一七、七六一	
第六項 兩淮	第七項 福建	七二、二五五	第六項 兩淮	第七項 福建	四八四、〇〇〇	
第七項 福建	第八項 廣東	三〇、九三〇	第七項 福建	第八項 廣東	一三、四九五	
第八項 廣東	第九項 山西	七、〇三七	第八項 廣東	第九項 山西	二〇、七六八	
第九項 山西	第十項 四川	三五、〇三八	第九項 山西	第十項 四川	二〇、八九二	
第十項 四川		一六、三三〇	第十項 四川		七、九八〇	

核減理由詳見專表說明內

第十六款 海關 經費	第十一項 南雲	一八六,〇〇〇	第十六款 海關 經費	第十一項 南雲	一五六,〇〇〇	10,000
	第一項各關 稅務司經費	二,九八,三八		第一項各關 稅務司經費	二,九八,三八	
	第二項津海 關經費	一,五〇〇		第二項津海 關經費	一,五〇〇	
	第三項山海 關費	一,六三三		第三項山海 關費	一,六三三	
	第四項大連 關經費	六,九〇〇		第四項大連 關經費	六,九〇〇	
	第五項江海 關經費	五〇〇		第五項江海 關經費	五〇〇	
	第六項蘇州 關經費	一五〇		第六項蘇州 關經費	一五〇	
	第七項蕪湖 關經費	五,八五四		第七項蕪湖 關經費	五,八五四	
	第八項九江 關經費	一,八〇〇		第八項九江 關經費	一,八〇〇	
	第九項江漢 關經費	三四,六五三		第九項江漢 關經費	三四,六五三	
第十項宜昌 關經費	三三四	第十項宜昌 關經費	三三四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財政部所

歲出臨時門

五十二

財政部所





		核實數目經審計處簽字核發 主決算之時再行詳列條目
第三項設機 器製鹽廠	第三項設機 器製鹽廠	查機器製鹽辦法現已派員至 歐調查應俟調查歸國相度地 點設廠精製現在既未規畫完 竣所有節目難於預定將來設 廠時再行編製詳細節目
第四項為按 照將來與銀 行商允之銀 行辦法備墊 資本與鹽商	第四項為按 照將來與銀 行商允之銀 行辦法備墊 資本與鹽商	查此款用途如何備墊資本與 鹽商尚未確定以某銀行為鹽 務機關亦未與銀行開商定辦 法姑照已載附件數目列入所 有詳細節目難於擬定合併聲 明
第十九款中國 銀行資本	第十九款中國 銀行資本	
第二十款北京 印刷局資本 第一項增加 資本	第二十款北京 印刷局資本 第一項增加 資本	查增加資本原列九十萬六千 零十五元備作工程機器保險 等費用因第二十一款已列有 工程機器等費除減改列上數 以下八款係善後借款合同戊 號附件特別用款
第二項墊款	第二項墊款	
三〇〇,六四九	三六〇,六四九	

管歲出總表

第二十一款印刷局工程機器費	五九七、二八九	第二十一款印刷局工程機器費	五九七、二八九			
第二十二款造紙廠工程機器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款造紙廠工程機器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款造幣廠工程機器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款造幣廠工程機器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款大學堂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款大學堂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款崇陵工程費	一、六六六、三五	第二十五款崇陵工程費	一、六六六、三五			
第二十六款議院工程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款議院工程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款元年積欠各部費	一、六七、三三	第二十七款元年積欠各部費	一、六七、三三			
第二十八款八旗米價	一、二六、五〇	第二十八款八旗米價	一、二六、五〇			
第二十九款中央外債	二、四三、三〇	第二十九款中央外債	二、四三、三〇			
第一項中央短期外債	二、五〇、一〇〇	第一項中央短期外債	二、五〇、一〇〇			此項乃二年度前應還之款惟當時既未能歸還則不得不列入二年度預算
第二項積欠賠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積欠賠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下各項均係二年度前應還之款當時未能歸還故逐項列入二年度預算
第三項銀行團零星墊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銀行團零星墊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款 中央內債		第一項中央短期內債	二六,〇〇五,一四三	第一項中央短期內債	二六,〇〇五,一四三	以下二項係二年度前應還之款惟當時既未能歸還則不得列入二年度預算
第二項國內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國內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款 各省短期外債		四,六二〇,三〇〇		第三十一款 各省短期外債		本部對於各省募借內外公債早經通電聲明須經本部核准方可舉辦查各省來冊所列內外公債凡由部中核准在前者概已審查編入惟以上各項均未報部其條件若何利息如何何時到期拂作何用來冊均未詳載本部無從覆核故俟詢明各該省舉債原委再行另案核辦
第一項奉天	外債	一〇八,九九〇		第一項奉天	外債	
第二項安徽	外債	一,八七五,六五〇		第二項安徽	外債	
第三項湖南	外債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湖南	外債	
第四項湖北	外債	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湖北	外債	
第五項福建	外債	三三七,八二五		第五項福建	外債	
第六項浙江	外債	五九,五三〇		第六項浙江	外債	
第四項墊款	三,二五,一〇元	第四項墊款	三,二五,一〇元	第四項墊款	三,二五,一〇元	
第五項各省舊欠洋款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各省舊欠洋款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各省舊欠洋款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臨時賠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臨時賠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臨時賠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管歲出總表

第七項 廣東 外債	一、二〇、三六六	第三十二款各 省內債						說見上款
第三十二款各 省內債		第一項 直隸 內債	一、九、五九、九五				一、九、五九、九五	
第二項 奉天 內債	二、三、九、五三							
第三項 山東 內債	四、八三、九〇							
第四項 安徽 內債	六、二、五八							
第五項 湖南 內債	七、六、三五							
第六項 湖北 內債	五、六、八六							
第七項 福建 內債	三、二、二〇八							
第八項 浙江 內債	一、四、三九							
第九項 廣東 內債	六、四三、八五							
第十項 陝西 內債	五、八二、二四八							
第十一項 甘 肅內債	一、三〇、四七七							

第二十三款直隸財政費	第一項接待本項過津供應各費	一七、七三〇	第二十三款直隸財政費	第一項國稅應籌備處經費	七、五〇〇	國稅應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應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直隸定為大省調查旅費七千元其他各費五百元審計分處原冊亦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
第二項派員查辦事件川資	八、八六五	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	三、〇〇〇	數開列直隸定為大省臨時費列三千元接待來賓看守延賓館等項已包含于省民政長署雜費內本部覆核全數刪去派員查辦事件無非關係財政事國稅應籌備處已列有調查旅費毋庸再列省銀行係地方銀行所不敷款一項應歸地方預算冊內本部覆核劃歸地方		
第三項看守延賓館差弁薪費	一三四	第一項國稅應籌備處經費	六、〇一一	國稅應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應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奉天定為大省調查旅費七千元其他各費五百元審計分處原冊亦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		
第四項直隸省銀行不敷款	九一、三三三	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	三、〇〇〇	核數開列奉天定為大省臨時費列三千元煤鐵公司股本電話局資本二項現在財力支絀國家萬無餘款入股司庫給獎原冊係拿獲烟犯獎商已包含于		
第二十四款奉天省財政費	四〇〇、五一	第一項國稅應籌備處經費	七、五〇〇	局資本二項現在財力支絀國家萬無餘款入股司庫給獎原冊係拿獲烟犯獎商已包含于		
第一項各屬清賦經費	五、三三五	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	三、〇〇〇	核數開列奉天定為大省臨時費列三千元煤鐵公司股本電話局資本二項現在財力支絀國家萬無餘款入股司庫給獎原冊係拿獲烟犯獎商已包含于		
第二項彰武清丈局經費	九、五五三	第三項各屬清賦經費	五、三三五	局資本二項現在財力支絀國家萬無餘款入股司庫給獎原冊係拿獲烟犯獎商已包含于		
第三項挑送站荒局經費	三、六二二	第一項國稅應籌備處經費	七、五〇〇	核數開列奉天定為大省臨時費列三千元煤鐵公司股本電話局資本二項現在財力支絀國家萬無餘款入股司庫給獎原冊係拿獲烟犯獎商已包含于		

管成出總表

<p>第四項 財政 司庫撥入本 股溪煤銀公可</p>	<p>三〇〇,〇〇〇</p>	<p>林財政費 第三十五款 吉</p>	<p>第四項 彰武 清丈局經費</p>	<p>九,五五三</p>	<p>八五〇〇</p>	<p>警察費內本部覆核概行刪去</p>
<p>第五項 財政 司庫撥入電 話局資本</p>	<p>二〇,〇〇〇</p>	<p>林財政費 第三十五款 吉</p>	<p>第五項 洮遼 站荒局經費</p>	<p>三,六二二</p>	<p></p>	<p></p>
<p>第六項 財政 司庫給獎</p>	<p>三〇,〇〇〇</p>	<p>林財政費 第三十五款 吉</p>	<p>第七項 三陵 管衙門經費</p>	<p>二八八</p>	<p></p>	<p></p>
<p>第七項 三陵 總管衙門經 費</p>	<p>二八八</p>	<p>林財政費 第三十五款 吉</p>	<p>第七項 左右 翼宗室營羅 及宗室營經 費</p>	<p>三二,七二五</p>	<p></p>	<p></p>
<p>第八項 左右 翼宗室營羅 及宗室營經 費</p>	<p>三二,七二五</p>	<p>林財政費 第三十五款 吉</p>	<p>第一項 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p>	<p>六,五〇〇</p>	<p></p>	<p>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 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 定預算數開列吉林定為中省 調查旅費六千元其他各費五 百元審計分處原冊亦未列覆 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 數開列吉林定為中省臨時費</p>
<p>林財政費 第三十五款 吉</p>	<p></p>	<p>林財政費 第三十五款 吉</p>	<p>第二項 審計 分處經費</p>	<p>二,〇〇〇</p>	<p></p>	<p>列二千元</p>

第二十六款 龍江財政費	第一項審計 分處經費	四四九、五九〇	第三十六款 龍江財政費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費	一六、〇三三	四三、五六一	國稅應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黑龍江定為小省調查旅費五千六百元其他各費五百元審計分處原數係電報數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黑龍江本定為小省臨時費應列一千元茲因電陳用度昂貴寒期甚長改照中省列二千元財政調查川資已列入國稅臨時費內毋庸再列預備金與預算原理不合本部覆核刪去
第二項財政 調查川資	第二項大費 縣劈給蒙旗	二、九〇八	第三十七款 東財政費	第三項大費 縣劈給蒙旗	二、〇〇〇		
第三項大費 縣劈給蒙旗	第四項搭子 城劈給蒙旗	三七二	第五項 預備金	第四項搭子 城劈給蒙旗	三七二		
第四項搭子 城劈給蒙旗	第五項 預備金	七、五六〇	第三十七款 東財政費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費	七、五六〇		
第五項 預備金	第三十七款 東財政費	四三六、〇五〇	第三十八款 南財政費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一〇、五〇〇		
第三十七款 東財政費	第三十八款 南財政費	一〇、五〇〇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費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費	一〇、五〇〇		國稅應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山東定為大省調查旅費七千元其他各費五百元審計分處原冊亦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山東定為大省臨時費列三千元
第三十八款 南財政費	第三十八款 南財政費	一〇、五〇〇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三、〇〇〇		
第三十八款 南財政費	第三十八款 南財政費	一〇、五〇〇	國稅應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	國稅應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	一〇、五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財政部所

歲出臨時門

五十六

財政部所管



管歲出總表

第三十九款 江蘇財政費	第一項 國稅	10,000	第二十九款 江蘇財政費	第一項 國稅	7,500	第二項 審計	3,000	500	定預算數開列河南定為大省 調查旅費七千元其他各費五 百元審計分處原冊亦未列 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 數開列河南定為大省臨時費 列三千元
第一項 國稅	10,000	第二項 審計	3,000	第一項 國稅	7,500	第二項 審計	3,000	500	國稅廳籌備處覆核數係查照 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 開列江蘇定為大省調查旅費 七千元其他各費五百元餘照 數核減與各省一律審計分處 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 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蘇定為 大省臨時費列三千元
第四十款 安徽財政費	第一項 預算	36,900	第四十款 安徽財政費	第一項 國稅	8,500	第二項 審計	2,000	3,000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 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 定預算數開列安徽定為中省 調查旅費六千元其他各費五 百元審計分處原冊亦未列覆 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 數開列安徽定為中省臨時費 列二千元預算決算處非法定 機關經常門業經裁去自應全 裁其餘各項原冊均係預備費 並非必要之款本部覆核撥行
第二項 皖南	5,000	第一項 國稅	8,500	第二項 審計	2,000	3,000	3,000	3,000	機關經常門業經裁去自應全 裁其餘各項原冊均係預備費 並非必要之款本部覆核撥行
第三項 皖北	3,100	第二項 審計	2,000	第一項 國稅	6,500	3,000	3,000	3,000	機關經常門業經裁去自應全 裁其餘各項原冊均係預備費 並非必要之款本部覆核撥行

民國二十年度國家預算政財部所

滾出臨時門

五十七

財政部所管

第四十一款 江西財政費	第四十一款 江西財政費	第一項 審計分處經費	第一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第一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第一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調查旅費三千元其他各省五百元審計分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臨時費列二千五百元照數核減以與各省一律田賦經費原冊列有調查費三萬元潛米解費三千元查國稅廳籌備處已列有調查旅費此項毋庸再列解費亦應包括經
第五項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第五項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第二項 審計分處經費	第二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第二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第二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調查旅費三千元其他各省五百元審計分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臨時費列二千五百元照數核減以與各省一律田賦經費原冊列有調查費三萬元潛米解費三千元查國稅廳籌備處已列有調查旅費此項毋庸再列解費亦應包括經
第六項 蕪湖商會煙酒稅經費	第六項 蕪湖商會煙酒稅經費	第三項 田賦經征雜費	第三項 田賦經征雜費	第三項 田賦經征雜費	第三項 田賦經征雜費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調查旅費三千元其他各省五百元審計分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臨時費列二千五百元照數核減以與各省一律田賦經費原冊列有調查費三萬元潛米解費三千元查國稅廳籌備處已列有調查旅費此項毋庸再列解費亦應包括經
第七項 毫縣糖捐局經費	第七項 毫縣糖捐局經費	第四項 統稅雜支	第四項 統稅雜支	第四項 統稅雜支	第四項 統稅雜支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調查旅費三千元其他各省五百元審計分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臨時費列二千五百元照數核減以與各省一律田賦經費原冊列有調查費三萬元潛米解費三千元查國稅廳籌備處已列有調查旅費此項毋庸再列解費亦應包括經
第八項 津浦南段鐵路捐局經費	第八項 津浦南段鐵路捐局經費	第一項 田賦經征雜費	第一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第一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第一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調查旅費三千元其他各省五百元審計分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臨時費列二千五百元照數核減以與各省一律田賦經費原冊列有調查費三萬元潛米解費三千元查國稅廳籌備處已列有調查旅費此項毋庸再列解費亦應包括經
第九項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第九項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第二項 審計分處經費	第二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第二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第二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調查旅費三千元其他各省五百元審計分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臨時費列二千五百元照數核減以與各省一律田賦經費原冊列有調查費三萬元潛米解費三千元查國稅廳籌備處已列有調查旅費此項毋庸再列解費亦應包括經
第十項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第十項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第三項 田賦經征雜費	第三項 田賦經征雜費	第三項 田賦經征雜費	第三項 田賦經征雜費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調查旅費三千元其他各省五百元審計分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臨時費列二千五百元照數核減以與各省一律田賦經費原冊列有調查費三萬元潛米解費三千元查國稅廳籌備處已列有調查旅費此項毋庸再列解費亦應包括經
第十一項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第十一項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第四項 統稅雜支	第四項 統稅雜支	第四項 統稅雜支	第四項 統稅雜支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調查旅費三千元其他各省五百元審計分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臨時費列二千五百元照數核減以與各省一律田賦經費原冊列有調查費三萬元潛米解費三千元查國稅廳籌備處已列有調查旅費此項毋庸再列解費亦應包括經
第十二項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第十二項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第一項 審計分處經費	第一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第一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第一項 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調查旅費三千元其他各省五百元審計分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江西定為中省臨時費列二千五百元照數核減以與各省一律田賦經費原冊列有調查費三萬元潛米解費三千元查國稅廳籌備處已列有調查旅費此項毋庸再列解費亦應包括經

刪去

管歲出總表

第四十二款 湖 南財政費		第四十二款 湖 南財政費	第一項 國稅 應籌備處經 費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常門徵收費內茲核減差內三千 元酌留二千元以備各種雜費 之用統稅雜支原冊列罰款充 實長收津貼等項茲酌留一半
第四十二款 湖 北財政費	第一項 審計 分處經費	第四十二款 湖 北財政費	第二項 審計 分處經費	二、〇〇〇	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 數開列湖南定為中省臨時費 列二千元	國稅應籌備處原冊未列撥核 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 定預算數開列湖北定為大省 調查旅費七千元其他各費五 百元審計分處撥核數係查照 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湖北 定為大省臨時費列三千元茲 照數核減以與各省一律預算 決算處非法定機關經常門業 經裁去自應全裁
第四十四款 福 建財政費	第二項 預算 決算處經費	第四十四款 福 建財政費	第二項 審計 分處經費	八、五〇〇	國稅廳籌備處撥核數係查照 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 開列福建定為中省調查旅費 六千元其他各費五百元茲照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財政部所

歲出臨時門

五十八

財政部所管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費	七,000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費	六,500		數核減以與各省一律審計分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編建定為中省臨時費列二千元
第四十五款 浙 江財政費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費	二六,三三二	第四十五款 浙 江財政費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二,000	二五,100	國稅應籌備處原冊列川查調查二項共七千二百八十元雜費一千元覆核數係查照國稅應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浙江定為大省調查旅費七千元其他各費五百元茲照數核減以與各省一律審計分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浙江定為大省臨時費列三千元清南等米抵補金征收費應劃歸經常門委託征收費本部覆核酌減五成預備金與預算原理不合本部覆核全數刪去
第二項清南 等米抵補金 征收經費	二五八,八〇〇	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	三,000		委託征收費本部覆核酌減五成預備金與預算原理不合本部覆核全數刪去
第三項 預備 金	10,000	第三項國稅 知事征收費	六,六二二		國稅應籌備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應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廣東定為大省調查旅費七千元其他各費五百元審計分處原冊名為核計院經費列五千三百餘元茲為
第四十六款 廣 東財政費 第四項國稅 知事徵收費	一三,二四一	第四十六款 廣 東財政費 第一項國稅 應籌備處經費	七,五〇〇	二四,三三六	定預算數開列廣東定為大省調查旅費七千元其他各費五百元審計分處原冊名為核計院經費列五千三百餘元茲為
第一項審計 分處經費	五,三九六				

管歲出總表

<p>第二項財政 司經費</p>	<p>四、二〇二</p>	<p>第二項審計 分處經費</p>	<p>三、〇〇〇</p>	<p>第三項厘務 各局廠卡經 費</p>	<p>七、三五八</p>	<p>第三項厘務 各局廠卡經 費</p>	<p>三、六七九</p>	<p>第四項稅務 各局廠卡經 費</p>	<p>二、四五三</p>	<p>第四項稅務 各局廠卡經 費</p>	<p>一、二三七</p>	<p>第五項清佃 兼沙捐總分 各局經費</p>	<p>四、七〇九</p>	<p>第五項清佃 兼沙捐總分 各局經費</p>	<p>二、三五五</p>	<p>第六項財政 各雜費</p>	<p>三〇、八七九</p>	<p>第六項財政 各雜費</p>	<p>部覆核刪去</p>
<p>第四十七款廣 西財政費</p>	<p>第四十七款廣 西財政費</p>	<p>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p>	<p>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p>	<p>第一項審計 分處經費</p>	<p>一、〇〇〇</p>	<p>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p>	<p>六、一〇〇</p>	<p>費四十八款山 西財政費</p>	<p>費四十八款山 西財政費</p>	<p>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p>	<p>一四、七〇四 三、四九六</p>	<p>第一項審計 分處經費</p>	<p>一、一〇〇</p>	<p>第一項國稅 廳籌備處經 費</p>	<p>六、五〇〇</p>	<p>更正覆核數查照審計處所定 預算數開列廣東定為大省隨 時費列三千元照數核減以與 各省一律財政司經費應劃歸 內務部所管厘務稅務各局廠 卡原冊列活支費並無主名本 部覆核酌留一半以備各項雜 費之用清佃兼沙捐各局原冊 列特別旅費似無須如此之多 本部覆核酌留一半財政雜費 一項包入民政長署雜費內本 部覆核刪去</p>			

民國二十年度國家預算財政部所

歲出臨時門

五十九

財政部所管

第四十九款 陝西財政費	第二項各厘金局卡經費	七、六〇八	第一項審計分處經費	二、〇〇〇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預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陝西定為中省臨時費列二千餘元較原數尚多八百元茲照數增入以與各省一律各厘金局卡原冊列旅費三千餘元營造四千餘元並非必要之舉本部覆核酌留一半
	第三項聯蒙團補助費	二、二〇〇	第三項各厘金局卡經費	三、八〇四	
第四十九款 陝西財政費	第四項附設蒙文學校	一、二〇〇	第四項聯蒙團補助費	一、二〇〇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預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陝西定為中省調查旅費六千元其他各費五百元審計分處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陝西定為中省臨時費列二千餘元較原冊減一萬零三百二十元預算決算處非法定機關經常門業經歲去自應全裁
	第一項審計分處經費	二、三三〇	第一項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六、五〇〇	
第五十款 四川財政費	第二項預算決算處經費	二、二〇〇	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	二、〇〇〇	國稅廳籌備處原冊未列預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四川定為大省調查旅費七千元其他各費五百元審計分處原冊亦未列預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四川定為大省臨時費列三千元行政支付處非法定
	第一項國家行政支付處俸給	一六、三五四	第一項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七、五〇〇	
第五十款 四川財政費	第三項清理舊款俸給	三、八三二	第一項審計分處經費	三、〇〇〇	
	第一項國家行政支付處俸給	一六、三五四	第一項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七、五〇〇	

<p>第三項財政 司預備金</p> <p>三、二七八</p>		<p>機關清理舊款事務應歸財政司辦理預備金與預算原理不合本部覆核概行刪去</p>
<p>第五十一款雲南財政費</p> <p>一、〇〇、五七五</p>	<p>第五十一款雲南財政費</p> <p>九、六七六</p>	<p>國稅廳籌備處原册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雲南定為小省調查旅費五千六百元其他各費五百元審計分處原册亦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雲南定為小省臨時費列一千元預備費與預算原理不合本部覆核全數刪去</p>
<p>第一項銀行學生班經費</p> <p>二、五七六</p>	<p>第一項國稅廳籌備處經費</p> <p>六、一〇〇</p>	
<p>第二項全省預備費</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p> <p>一、〇〇〇</p>	
<p>第五十二款貴州財政費</p> <p>一、九、八〇〇</p>	<p>第五十二款貴州財政費</p> <p>九、四七三</p>	<p>國稅廳籌備處原册列旅費六千六百元雜費一千元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貴州定為小省調查旅費五千六百元其他各費五百元茲照數核減以與各省</p>
<p>第一項國稅廳籌備處經費</p> <p>七、六〇〇</p>	<p>第一項國稅廳籌備處經費</p> <p>六、一〇〇</p>	<p>一律審計分處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貴州定為小省臨時費列一千元照</p>
<p>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p> <p>三、四〇〇</p>	<p>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p> <p>一、〇〇〇</p>	<p>數核減以與各省一律核核紙幣應歸財政司彙辦紙幣登</p>
<p>第三項稽核紙幣處經費</p> <p>二、五六四</p>	<p>第三項各厘局經費</p> <p>二、三三七</p>	

	第四項紙幣發行所經費	一、五〇〇			行所應歸國家銀行辦理本部覆核均刪去各厘局經費原册係列旅費似毋須如此之多本部覆核酌留一半
	第五項各厘局經費	四、七四六			
第五十三款 廿 財政費		三三、三九六	第五十三款 廿 財政費	八、四五〇	國稅廳籌備處原册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廿肅定為小省
	第一項經征局經費	二、六九九	第一項國稅廳籌備處經費	六、一〇〇	調查旅費五千六百元其他各費五百元審計分處原册亦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廿肅定為小省臨時費列一千元經征局經費原册係列調查川資雜費等項查
	第二項清理財政局經費	一五、一七三	第二項審計分處經費	一、〇〇〇	國稅廳籌備處已列有調查旅費此處毋庸再列茲酌留一半以備各種雜費之用清理財政局應歸併財政司預算決算處非法定機關經常門業經裁去自應全裁
	第三項預算決算處經費	一五、五三四	第三項經征局經費	一、三五〇	
第五十四款 新 疆財政費		三三、七九八	第五十四款 新 疆財政費	七、三七六	國稅廳籌備處原册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廳總籌備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新編定為小省調查旅費五千六百元其他各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財政部

歲出臨時門

六十

財政部 所 管



所管歲出總表

第一項 財政司經費 四〇、九五六	第一項 國稅應籌備處經費 六、一〇〇	費五百元審計分處原冊亦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審計處所定預算數開列新編定為小省臨時費列一千元財政司經費應
第二項 掩理越政房經費 一八、三九八	第二項 審計分處經費 一、〇〇〇	劃歸內務部所管清理財政處應歸財政司毋庸另設機關預算決算處非法定機關經常門業經裁去自應全裁各屬主計
第三項 預算決算處經費 一四、六八二	第三項 塔城金廠 二七六	費性質含混各省均無此等名目本部覆核全數刪去清理財政處應歸併財政司辦理本部
第四項 各屬主計費 六二、四六六	第五項 塔城金廠 二七六	覆核全數刪去
第五十五款 熱河財政費 第五項 塔城金廠 二七六	第五十五款 熱河財政費 第一項 國稅應籌備分處經費 六、一〇〇	國稅應籌備分處原冊未列覆核數係查照國稅應籌備處所定預算數目開列熱河係比照小省調查旅費五千六百元其他各費五百元外再加處長赴任川資一百元
第五十六款 察哈爾財政費 第一項 征收荒價費 一、〇八四	第五十六款 察哈爾財政費 第一項 征收荒價費 一、〇八四	

		第二項牛羊 羣經費	二、二六	第二項牛羊 羣經費	二、二六	
		第三項大馬 羣經費	四、一五	第三項大馬 羣經費	四、一五	
	總計		二四、五九		二四、五九	

管歲出總表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財政部所管歲出額數比較表

款別	二年度預算		清宣四預算		比較	摘要
	數	數	數	數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1,021,153	6,488,866			5,467,713	宣四預算數內將鹽政處稅務處左右翼及議院工程處三項劃出另計不在內惟理藩部即現在之蒙藏事務局其所管款項悉併入此款比較又八旗俸餉宣四預算係歸陸軍部所管二年度預算又歸財政部所管二年度數內包崇陵工程在內宣四數保度支部暫管數目
在北京各機關經費	20,832,533	4,440,526			6,191,926	
前清皇室經費	7,629,252	15,370,850			7,741,598	
鹽務經費	2,923,448	6,336,000			3,412,552	宣四數鹽政處在內二年度數鹽務各機關亦在內
海關經費	10,766,226	6,777,819			4,008,407	稅務處在內
常關經費	1,521,200	1,987,753			476,553	宣四數左右翼在內
國債	2,925,226	7,122,811			4,197,585	
中國銀行資本	10,000,000					
除	10,000,000					以上各省數目宣四數內有各省督撫署藩署各道府州縣署行政經費二年度無宣四數已將鹽務經費剔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財政部所

財政部所管

管歲出額數比較表

北京印刷局 資本	六九,三七五		六九,三七五	
印刷局工程 機器費	五七,二八九		五七,二八九	
造紙廠工程 機器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造幣廠工程 機器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大學堂 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議院工程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元年積欠各 部費	一,六七,三三一		一,六七,三三一	
八旗米價	一,二八〇,五〇〇		一,二八〇,五〇〇	
直隸財政費	三〇七,六一五	二,六八,六六二	二,〇六一,〇四七	
順天財政費	四,一四九	六八,三六一	六四,一三	
奉天財政費	八四六,三三三	二,六九二,九六四	一,八四六,七四二	
吉林財政費	四九二,四四二	三,二七九,三〇二	二,七八六,八六〇	
黑龍江財政 費	二六七,八〇五	二,一〇五,五五五	一,八三七,七三〇	

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財政部所

山東財政費	六三、三八四	二、三九一、〇〇三	一、七七七、六一九
河南財政費	五二、一五四	二、五〇三、三五〇	一、九九二、一九六
江蘇財政費	九三八、九七五	四、九八二、七五五	四、〇四三、七八〇
安徽財政費	三七一、〇九〇	九六、六四九	五四五、五五九
江西財政費	四六〇、二八三	一、二九八、四六五	八三、一八二
湖南財政費	四三三、三三一	二、一〇八、六五五	一、六六六、三九四
湖北財政費	六八六、八二六	二、四〇六、八八九	一、七〇〇、〇六三
福建財政費	五二、一六一	二、六五二、七三四	二、一四一、五六三
浙江財政費	九九六、五七八	二、六八三、六八三	一、六八七、一〇五
廣東財政費	一、二〇六、九一四	三、四〇八、〇七八	二、二〇一、一六四
廣西財政費	二二五、九九〇	一、六四八、三八二	一、四三一、三九二
山西財政費	二七五、三三二	一、五三七、五二八	一、二六二、一九七
陝西財政費	一六九、九一六	一、四三九、八八三	一、二五九、九六七

總數比較表

四川財政費	三四六、六〇九	五、〇八四、五〇二		四、七七、八三三
雲南財政費	八九、九四五	一、八六〇、六四二		一、七〇、六九六
貴州財政費	二七五、二八五	九五五、八二六		六八〇、五四一
甘肅財政費	一八七、五二五	一、三三九、九五四		一、〇五、四三九
新疆財政費	二八八、七〇二	九三八、五五三		六四九、八五一
熱河財政費	一三九、〇四七	三〇八、五五九		一六九、五三二
察哈爾財政費	一七六、三〇四	七八、六三五	一五九、六六九	
歸化城財政費		二、三三八		二、三三八
阿爾泰財政費		三、五四三		三、五四三
川滇邊務財政費		三八五、八八〇		三八五、八八〇
庫倫財政費		五、九七二		五、九七二
西藏財政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預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統

計

三、四、九、五

六、五、三

三、六、四、二、〇

民國二年度國家預算財政部所管



歲出額數比較表

